



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  
學生課外學習暨生涯輔導委員會



# 第 27 回 學生生涯手冊

SOOCHOW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發行人：

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 莊永丞 院長

出版人：

學生課外學習暨生涯輔導委員會

牛日正委員  
陳清秀委員

胡博硯委員  
黃心怡委員

宮文祥委員  
劉晏齊委員

連哲輝委員  
盧子揚委員

28

# 主題目錄

## 在東吳的生涯

- 東吳的快樂時光 關維忠  
我在東吳的生涯 洪婉珩  
北漂青年的東吳日子 王相傑

## 法學院交流

- 從東吳法律系出發走向倫敦法學殿堂 賴頤穎  
在UVA念LL.M.的那一年 孫子絮  
把握法學院資源：五年取得法學學士與碩士學位  
古苡琳

## 國考心得分享

- 如果再不行動，也許以後會更後悔 曾勁榕  
對知識與意志的挑戰 黃湛然  
價值遠超想像的有趣 劉哲宏  
浴火重生 林品妘  
考試像一場沒有時間限制的馬拉松 施雁婷

## 未來人生路

- 實習→受僱→合署律師 徐國硯  
律師專業領域的選擇 薛進坤  
法律人的生涯規劃 李永然  
讀法治書，所學何事？ 李念祖

20  
26



# 在東吳的生涯

SOOCHOW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東吳的快樂時光 關維忠

我在東吳的生涯 洪婉珩

北漂青年的東吳日子 王相傑

2026



# 東吳的快樂時光



## 關維忠 (83/84級)

東吳大學法律碩士，中華民國律師高考通過，設有獨立之律師事務所，曾擔任桃園律師公會理事長，目前擔任全國律師聯合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主任委員、桃園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審議委員會委員、桃園律師公會常務理事等公益職務。

好快，大學畢業已經30年了。現在才能理解，什麼叫做「韶光易逝」，當年的青春黑狗兄，如今竟已白髮蒼蒼，活脫變成大叔了。從78年入學東吳法律系，原本83年就可畢業，但為了報考研究所，「技術性」延畢一年，所以畢業證書變成84級；之後順利考上東吳法研所，87年碩士班畢業。算起來，我在東吳法律系足足待了九年，也算是老妖精了。

如果要問我，大學生涯最開心的是什麼，我的回答一定是『混社團』。大一上學期一開始，憑藉著高中時代合唱團學姐的引薦，加入了法律系合唱團，認識了許多優秀的學長姐及同學們，雖然唱歌像鴨子一樣，但也樂得藏在裡面濫竽充數，幾次校內合唱比賽，法律系合都拿冠軍，真是與有榮焉。大一下學期，因為看到學姐們的美妙舞姿，就加入當時新成立的「舞蹈研究社」（創社會員之一），專攻爵士舞組（社團另一組成員是練國標舞）。跟著社團同學們一起練舞、跳舞、到處看表演的日子，實在非常快樂。那時系合固定在法學院701教室練習（因為那裡有部舊鋼琴，後來才變成研究所同學的研究室）、舞研社社辦則在法學院地下室、舞蹈教室在以前籃球場旁的平房區，整天上上下下、裡裡外外的跑，完全不覺得辛苦。特別在大二上學期債總被孫森焱老師47分死當以後，唸法律的苦悶來到最高點，是靠著社團的忘我練習，才能舒緩悲慘的心情。

大三下學期，同班好兄弟建瑜即將於大四接任法律服務社社長，他在班上招兵買馬，基於對同學的支持，加上大四起很多非法律系的舞研社社團同學即將準備畢業，相處練習的時間也會變少，所以決定加入東吳法服社，活動區域也開始高升到六樓社辦。

法服社是每週六下午，分組輪值進行當事人面談，記得應該是三週輪值一次，但我愛跟大家混，所以幾乎每週都去，出席率接近300%，除了因此更認識許多系內優秀的法律人外，也增加了許多與義務律師學長姐及當事人接觸的經驗，對於日後從事律師實務工作很有助益。就這樣，從大三下學期起一路混法服，直到研三才結束，其間也跟著法服寒暑假下鄉去了許多地方，記憶中包括：豐原、台東、澎湖等，都有我們快樂服務的足跡。

大六延畢那一年，為了準備法研所考試，我幾乎每天泡在徐州路的台大法學院，藉由旁聽台大教授的課程彌補自己的不足，包括柯芳枝老師和柯菊老師的公司法、林群弼老師的海商法、劉宗榮老師的保險法、黃茂榮老師的民法、黃榮堅老師的刑法……等；每週另有一個晚上會到公館台大夜間部教室，旁聽邱聯恭老師的民訴；此外，也跑到當時的中興法商（現在的台北大學）民生東路校區，去旁聽范光群老師的民訴。當年四處旁聽上課雖然很辛苦，但也因此增長了許多學識，畢竟這些教授都是當代一時之選，是東吳當時系內師資無法比擬的，能夠自己去完整上課，也實在很難得。

法研所研三，原本自己的興趣在民訴，還因此去旁聽政大法研所陳計男老師一學期的課。但後來陳老師跟我說，如果要寫民訴論文，至少要到研四才能畢業，對於已經歷東吳五年+延畢一年，比起同齡其他同學多出二年才念研究所的我來說，如果要念到研四，之後當完兵就已30歲，真的太老了！所以只好跟陳老師道謝&分開，回來找熟悉的林誠二老師幫忙。誠二恩師二話不說，慷慨應允當我指導教授，任憑我自己找題目、找素材、寫論文。論文大綱審查時，又鼓勵我挑戰，邀請王澤鑑老師及孫森焱老師擔任審查委員，最後也獲得王、孫二位教授順利審查通過。論文初稿完成後，誠二恩師也邀請王、孫二位老師擔任口試委員，當時自己心想，如果最終口試過關，此篇論文獲得恩師林、王、孫三位民法學界泰斗的加持，含金量應該破表。然而，王澤鑑老師當時眼疾嚴重無法應邀，孫森焱老師原本同意，但口試前二週時尊翁老太爺過世，最後也不克出席口試；最終趕快商請林秀雄老師、黃陽壽老師出面協助，順利畢業完成碩士論文。

除了恩師林誠二教授、口試委員林秀雄老師、黃陽壽老師以外，許多上過課的東吳法律系及法研所的教授們，還是極為優秀及和藹可親的，包括大學班導師黃常仁、陳子平、孫森焱、謝在全、董保城、城仲模、李子文、陳長文、陳榮傳等諸位老師，都讓我們如沐春風、收穫良多。而當年英美法系及大陸法系老師彼此間的「較量」，現在想起來，舉凡能對學生未來升學、考試、就業有所幫助的學科，都是好知識及好學問，本來就沒什麼好比較的。

我們這一代東吳法律人，歷經野百合學運終結萬年國代、廢除刑法100條確保言論自由、憲法修正改成總統直選.....等大環境的法政環境變遷，無論自己的政治傾向為何，心裡面都謹遵著當年在東吳學到的基本原理原則，那就是：言論自由及基本人權不容任何侵害，來自於政府或私人都不行。而東吳法律系的嚴格法學教育，正是吾儕法律人在面對法律實務工作時，賴以成長茁壯的必要養分。提醒各位學弟妹們要格外珍惜現在得來不易的優秀學習環境，好好努力的學習。

哈哈，太嚴肅了，講點輕鬆的吧。從滋味餐坊的炸排骨、滷雞腿和番茄麵、樺林乾麵的招牌乾麵及小菜、法學院後門外老夫婦店賣的四喜飯、延平南路路邊阿伯挑攤賣的小南門豆花原始版、邢家早餐店三姊妹吵吵鬧鬧的蛋餅夾油條、湖南飯館及銀河餐廳的美味合菜、三軍軍官俱樂部物美價廉的好吃蛋炒飯、貴陽街對面（即現在高院民事庭及最高法院區域）的舊式平房老店搶鍋麵.....等，都是當年讓我們東吳學生每天賴以滿足五臟廟的美味佳餚；鄰近西門町得天獨厚的環境，更是讓我經常一早起來，會先蹺課去趕個早場電影，才甘願進學校上課；法學院門口外的石桌石椅、地上（平房）地下（法學院地下室）的社團辦公室都是我們經常打屁聊八卦簽留言本的好所在；鄰近總統府練成的好眼力，讓我在之後遠赴花蓮旅遊時，一眼就能看出火車站裡一票便衣憲警（嗣後查證是總統出訪）；而我們那一票同學死黨集中在每年九月及十二月的慶生喝酒烤肉火鍋聚會，還有後來偶爾開車上陽明山馬槽溫泉，幾個男生同泡一間彼此搓背的『坦誠』相見，都是滿滿的快樂回憶。

出社會這麼多年，東吳人給別人的觀感，總是：正直、謙遜、樂觀與自信，在各行各業都有亮眼的表現。而東吳法律人除了上開特性外，更重要的是：不隨波逐流，堅持做正確的事。以此與各位學弟妹們共勉，大家加油！！



## 關維忠 律師

學歷：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碩士



# 我在東吳的生涯



## 洪婉珩 (107級)

臺北律師公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曾擔任：華亞協和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余宗鳴律師事務所受雇律師、馥詠德章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

老實說，我根本沒想過我會進到東吳讀書，而且還是念法律研究所。甚至，如果有人跟剛進大我的我說，我將來會考上法律研究所、會去執業當律師，我一定會笑著跟他說你找錯人了啦，然後轉身翹課去打球。我大學其實沒有考上法律系，而是讀公共行政系，就是人稱考不上法律系才去讀的那個。為了圓夢，我大二去申請法律系作為雙主修，整個修課的過程對我而言超級辛苦，我常常整堂課只聽得懂老師說的笑話，不是用法律眼的那種，期中期末考更是只求及格。相較起來，我在公共行政系裡漸漸找到喜歡的領域，更冒出了讀政治學研究所的念頭。在這種情形下，我原本打算延畢一年，好好讀完雙主修就好，之後讓法律系就此塵封在我的回憶。正當我心裡已經決定好要考政治所的時候，有老師鼓勵我考慮報考法律系的公法組，可以結合公共行政系所學到的政府管理和法律，把法律練成一個武器，對未來的選擇性也會更廣。就這樣，我糊裡糊塗地踏上了這條法律的不歸路。

我報考了台大、政大、北大及東吳四間法律研究所的公法組，心裡的盤算著，我實力再怎麼差，至少算到東吳也該排到我了。殊不知，放榜時只有東吳法研所的備取名單有我的名字，而且排序並不在前面。等備取的過程相當煎熬，我幾乎都心灰意冷地說服自己要回鄉做一年的全職考生時，在開學前兩週，我接到東吳大學的電話，通知我備取到了，詢問我還有沒有要來讀。開什麼玩笑當然要讀啊！這個戲劇性的入學方式，似乎預示了我在東吳相當精采的生活。

入學前，我對東吳可以說是毫無所悉，除了研究所考試那一天之外，根本沒有進過東吳大學。甚至考試那一天還因為很緊張，完全沒有注意校園長得怎樣。入學之後才第一次逛完校園，突然想起我高中的時候，有同學到東吳法律系推甄面試之後跟我說，學校小得像補習班。但或許也是因為小小的地方乘載了相當多的師生，造成人與人之間的互動關係相當緊密。這可能也是東吳對我影響最深遠的地方。

或許因為校地位處城中，且腹地很小，資訊傳遞相當快速，因此我覺得相較於大學時期，東吳這邊的風氣活潑很多，有很多不同的想法在這邊彼此碰撞、激盪。

我碩一的時候爆發318運動，學校距離現場這麼近，課餘時間（或甚至是翹課）積極參與自然不在話下，而且當初總統府附近都是管制區，只有東吳的師生可以憑著證件在管制區進出，我們經常從學校穿越管制區直奔立法院附近聲援318運動，中山南路、青島東路、鎮江街等地方，都曾經有我們的身影，大家坐在那邊徹夜聊天、討論局勢、交換看法，真的超級過癮！這場運動徹底改變了我對政治的想法，也讓我所學習的公法活了起來，憲法、行政法這些節制國家權力的規定對我來說，再也不只是寫在教科書上的理論，而是必須用來論證、說服和思辨的工具。

我在東吳就讀的時候，認識了很多對學術充滿熱情的老師、同學及學長姊，每一次的課堂報告討論，都可以感受到他們談起學術時，眼神中的炙熱的光。當然在討論報告的當下我壓力都非常大，面對老師或同學提出的問題，經常無力招架，甚至交出來的報告常常都被指出結構性的問題，製造出許多篇的學術垃圾。但也就是在每一次的討論裡，我似乎都得到了一些成長，漸漸地，和老師、同學、或學長姊的討論愈來愈能對焦，每次在寫作報告卡關時，都會有很適當的討論對象，從問題意識的發想、架構、尋找參考文獻、推論，雖然這都無損我在寫作過程中都只有感受到痛苦、對學術的無力感，讓我更知道自己不適合以學術作為志業。

「公法蘭亭」是東吳公法組辦給研究生公開發表學術研究成果的論壇，我在碩二那一年，半推半就的參與了公法蘭亭。本來這應該只是我在求學生涯中的一個逗號，但是因為研究室同學的一個惡作劇，把我的照片P到當時非常紅的戲劇主角「蘭陵王」的臉上，再幫我取了一個「蘭亭王」的綽號，然後PO到臉書。這個惡趣味一發不可收拾，那一段期間，越來越多人加入二創、臉書上天天都有不同的P圖，甚至幫我倒數公法蘭亭的日子，一個小小的研究生論壇被弄得非常熱鬧。當初發表的文章，我根本也不記得儲存在哪一個電腦的資料夾中，但是「蘭亭王」這個名號，卻一直跟著我到現在。

我在東吳認識的朋友，毋寧是相當自由、奔放而有創意的。時至今日，我並未走上學術的道路，但是因為當初跟朋友們一起參加318運動、一起討論報告、一起吃飯打屁聊天、一起沒考上律師再一起考上律師，由此而來的密切互動，直到我畢業了5年多的今天，仍然沒有中斷。當初一起討論課堂報告及論文，現在遇到執業的困難、生活的不如意，還是會聚再一起取暖，順便一起幹政治。這些人都是東吳送給我相當珍貴的禮物。我想起大學時某一場跨校的活動裡，帶隊的老師提出了他幾年來對東吳學生的觀察，他說「東吳的學生不知道為什麼，就是比別的學校團結，每次要票選的時候，無論要選什麼，東吳的學生都只選自己人。而且只有東吳的學生會這樣。」或許就是因為校地就這樣小小的，讓彼此之間產生了相當強烈的連結感吧。

我在東吳的研究所生涯相當長，我用完了所有學期，才好不容易在老師的三催四請下，壓線生出論文，連離校程序都是拖到最後一天才跑完。

回顧我在東吳的生涯，學習公法帶給我的個性和視野都有很大的轉變，人格也得到很自由的開展。這段求學時光帶給我滿滿的回憶及快樂，直到現在我因為工作的關係經過東吳附近，當初那些讀書、生活的身影仍然歷歷在目，而這些點點滴滴，都成為我人生非常非常重要的養分。



圖片來自網路

## 洪婉珩 律師

學歷：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法律學系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公法組碩士



# 北漂青年的 東吳日子



## 王相傑 (105級)

禾和國際事務所律師

曾擔任：泰鼎法律事務所律師

作為一名普通的臺中學生，「指考分數的落點」如此緣由對華麗北漂這個人生旅程來說，著實有些樸實無華了。離開熟悉的環境來到臺北，除了升格為大學生、在新環境開啟新篇章的興奮以外，一開始，我對於未來是迷惘而沒有方向的。跟身邊很多大學新鮮人一樣，就讀法律系當時不是為了對夢想的熱忱，除了希望將來出社會不要吃太多虧，不過是個惶恐而懵懂的選擇。進了大臺北都市叢林的臺中學生仔，眼前的一切都令人卻步；運轉快速的捷運電梯、潮濕悶熱的天氣、狹小的街道，看什麼都覺得自己格格不入。

大學生活開始了，興奮與緊張退去，沒有熱情支撐的法律系大一生（也許是所有系所的很多大一生）開始了遲到早退翹課的日常。翹課甚至不一定是因為無聊，日常的倦怠總能成為輕鬆的藉口，然而日後想來，也許是東吳自由的學風給了教授們更大的發揮空間，總是有些意想不到的課能給不思進取的菜鳥們一些如當頭棒喝的光亮；意想不到的是，這高等教育到我這裡竟成了啟蒙，反思知識的意義以及學習的價值，而穿透我年輕無知、嗡嗡作響腦袋的，是那些平平無奇卻又引人深思的課堂內容。厲害的課在倔強的學子印象中好像區指可數，除了當時被打開眼界的震驚感還殘留著，其餘細節似乎記不清楚了，但細細數來，卻越數越多。民法總則當時是劉昭辰教授上的，第一次體驗到蘇格拉底式對話能帶來的撼動，「意思表示」、「無權代理」、「行為能力」等字眼從白紙黑字的法條，成為現實世界中法律規範是從何而來的理解。也有教授知憲法的胡博硯教授，上課像與一位知識淵博的朋友交流，聊著時事、新聞議題都能順便把法律系的必修憲法課給學了。漸漸地教授們用法律知識將我拉出混沌的思想，真的學進去了才知道知識不夠、越學越覺得不夠，雖然緩慢，但這個奠定法律基礎的過程，是東吳法律系把看似溫和實則固執的我拉扯到了一條從未想過的路上。

艱難地在學識路上掙扎到了大二，與學校的羈絆開始於大二之後。從大一開始因為法律系的系學會處於倒閉的狀況，身邊會有些沒有學號相同（直屬）學長姐的同學，因為沒有組織性的聯誼活動可參與，沒有直屬照顧的同學們也沒有家聚，總會有些因不熟悉情況的學生們會發生「慘劇」，觀察了一段時間後，聯合幾個志同道合的朋友，我們熱血磅礴地重組了系學會，硬著頭皮從入學新生說明會辦起、依然生硬地又辦了迎新宿營，到活動越辦越順手，開始舉辦卡拉OK大賽、法律之夜……。系學會復活了，我的大學生活好像有些什麼圓滿了起來，除了上課，我們天天過得精彩：一同夜衝、去夜店狂歡，盡情地唱歌、喝酒、聊天，這是十幾年後至今聚首的同學最珍惜的回憶，是我們共同度過時光留下的精神食糧。課餘，在系學會疲憊但熱血的日子裡，是一種升級了與人溝通、合作技巧的樂趣。辦過活動的人一定都知道，籌備的經驗是無可取代的；耐心傾聽原來是這麼一回事，彙整意見、調節、協調各種突發狀況原來是作為一個成熟的人必要的技能，每日浸淫在法律的世界裡，這些經驗彷彿都往同一個方向匯流，除了法律專業，不知不覺我心裡有了一個自己能成為律師的影子。

下一屆的學弟妹升上來接手了系學會的職務，而我迷上了饒舌，轉身一頭栽進了混音社。這個大學生活一下子從滿滿的法律系夥伴小世界，變成了來自學校各系的大雜燴，我們一起練習饒舌技巧、一起寫歌詞、一起征戰各大表演舞台，培養出的革命情感以及信任是無可取代的，也是在這個時候，我發現自己喜歡組隊打怪、挑戰難題，並嘗試許多新事物；帶入我如今無處不見得法律思維，我認為這新發現的自己恰好適合成為一名律師，不管是陪同當事人一起作戰、或是作為團隊的領導者要引領案件的走向，都會需要不斷的嘗試、調整，最後順利完成任務，就如我填詞、社團好友編曲，並獲選的東吳大學104級畢業歌一樣，那帶來的成就感是無可比擬的。

大學生活來到尾聲，畢業即失業對很多學子來說仍是來自深夜夢魘的竊語，比大一上臺北時多了那麼一點方向的我重新調整姿態，決定全力投入在法律上，一改會學也不能放下玩樂的準則，徹底成為了只會唸書的法律狂，大四了才端起大一該有的衝勁，總算成為那個每天第一個到一大地閱報到、最後一個才離開的人。遇到不懂的問題時，就詢問以前在系學會服務時認識的學長姐，解決了許多疑難雜症，苦讀了一年，紈袴學子奇蹟般地應屆考取臺大法律系研究所及律師資格。

如今律師從業多年的我，回想北上旅程的最初，對小學到高中讀了十二年書的學生來說，大學比較像是個理所當然的「下一步」，其實也沒有真正期待過什麼，如此啟蒙般帶來了人生的方向，著實是起初沒有預料到的。這東吳人的五年，說起來不過是平平無奇的大學生活，平凡但也精彩，我能傲氣地說，總算是沒有白過了五年。徬徨過、精彩過。重要的是，那是我的大學生活，即便是最開始的渾渾噩噩、也是每一天用力地過過來了。年輕，所以尚未僵化的思想讓高階的學習能敲打自己的既有世界觀，這成熟的過程是每一堂課、每一件小事上激迸出的火花建造起來的。日子過下去了，才會瞭解自己要的是什麼，在立定目標後意志也才會堅定。

最後，衷心感謝母校提供了如此豐富多元、自由奔放的學習環境，我學習到的遠不止是書本上的知識，更多的是心智上的成長、富足，也因為這樣子我才能堅定自己的腳步，邁向未來。原諒我下個八股卻真心的結語：在東吳，對於未來有著迷惘的每一位學弟妹，有勉勵、有尊重、有支持，要對生活保持熱情，你最後終究會找到自己的一片天的。



圖片來自網路

## 王相傑 律師

學歷：  
東吳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 法學院交流

SOOCHOW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從東吳法律系出發走向倫敦法學殿堂 賴頤穎

在UVA念LL.M.的那一年 孫子絮

把握法學院資源：五年取得法學學士與碩士學位  
古苡琳

2026



# 從東吳法律系出發 走向倫敦法學殿堂

- 英國留學經驗分享

賴頤穎 (97級)

畢業於東吳法律系後，我進入金融業擔任法律遵循相關工作，主要負責洗錢防制與金融監理議題。這段實務經驗讓我體會到金融領域的國際化程度遠超預期，也深刻感受到語言能力與法律專業並重的重要性。於是我決定重新啟程，準備雅思、申請學校，並最終選擇倫敦大學國王學院 (King's College London, KCL) 攻讀法律碩士 (LL.M.)，希望從法學出發，深化專業、拓展視野。

## 紮實的法律基礎，是留學的底氣。

英國的LLM碩士課程為期一年，KCL LL.M.細分多個專業學程，包括競爭法、歐洲法、國際商業法、國際金融法、國際爭端解決、國際稅法、法律與科技等，選擇同一學程深入修讀，能建立紮實的法律基礎。

KCL不僅提供傳統法學課程，也涵蓋許多新興議題相關課程，並且提供豐富的學術資源、專業的就業指導以及嚴格的論文比對系統，確保學術誠信與學生的全方位成長。我在KCL主修「國際商業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修習了大數據與法律、金融科技法、國際銀行法等課程。這些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聚焦於數位經濟與金融科技變革下的法律挑戰，內容與當代實務發展高度貼合。

英國的法律教育非常重視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每週除了大量的課前閱讀外，還要從多種學術資料中整理、分析重點，這過程本身就是一種思考訓練。課堂教學不僅是聽講，更重要的是積極參與討論。這種氛圍培養我邏輯清晰與批判思維的能力，也讓課堂成為激盪思想的場所。除了正式課堂，還有小班的導修課 (tutorial)，進一步檢視我們的理解與分析能力。這些課程通常要求學生提前準備，然後在導修課上與老師及同學面對面討論，真正內化所學並學習輸出。

整體而言，英國法學教育強調學生的主動學習、嚴謹思考與獨立研究，這對我來說是一個全新的挑戰，但也讓我迅速成長。回頭來看，東吳法律系在我大學期間所提供的英美法課程與案例分析訓練，正是我能快速適應英國學術環境的關鍵。從大一開始就接觸英美法邏輯、熟悉判例制度與基本法律英文，使我在面對全英文的法學研究時不至於手足無措，反而能穩健地投入討論與研究。特別感謝莊永丞老師與王煦棋老師在我準備過程中給予的協助與鼓勵，讓我有信心勇敢踏出這一步。

## 倫敦生活，是另一種學習。

倫敦不僅是法律學術重鎮，更是一座文化底蘊豐厚的國際大都市。生活在這裡，每一天都充滿了不同的感受與發現。這座城市歷史與現代交織，無論是在街頭巷尾，還是博物館或公園，都能感受到濃厚的文化氛圍。

課餘時間，我喜歡獨自或與同學走訪市區各處，像是在南岸欣賞泰晤士河景色、在Tate現代美術館漫步一下午，或品嚐來自世界各地的美食。在球季期間，更有幸親身感受我最喜愛的溫布頓網球公開賽的精彩。

夏天的倫敦日照時間很長，晚上九點才天黑。此時，公園裡聚集了許多人野餐、運動、聊天，或欣賞街頭藝人的表演，生活節奏顯得輕鬆自在。冬季的聖誕節慶則展現出另一番風貌，街頭燈飾與市集散發出溫暖與歡樂，為寒冷的天氣帶來一絲溫馨。

在這樣的日常生活中，我學會了觀察與體驗不同文化的交流。倫敦多元的族群背景讓我接觸來自世界各地的人們，並學習尊重與理解各種文化的價值觀，而這些經驗成為我個人成長的重要養分。

此外，我也積極探索英國不同地區的風土人情。利用假期，我走訪了蘇格蘭的愛丁堡與高地，感受壯麗的自然景觀與濃厚歷史氣息；南部的巴斯與劍橋，則讓我體會英國古典建築與學術氛圍的獨特魅力；還有如畫般美麗的湖區與峰區。這些國內旅行不僅豐富了我的視野，也讓我更深刻理解英國法律文化背後的歷史根基，體會不同地區多元且有層次的文化特色。

## 旅行，拓展生活的視野。

倫敦作為交通樞紐和連接歐洲的重要中心，除了課業與城市生活，我也利用假期與週末安排了數次歐洲旅行。這些旅程涵蓋義大利、法國、西班牙、丹麥、荷蘭等地，不同國家的建築風格、飲食文化與生活節奏，讓我感受到文化的多樣性與世界的廣闊。

旅行中，我特別享受在當地街頭漫步，細細品味每個城市獨有的氛圍。無論是巴黎的咖啡館、巴塞隆納的街頭藝術，還是哥本哈根的設計氛圍，每個地方都讓我學習到不同的生活方式與價值觀。這些體驗豐富了我的視野，也使我在回到倫敦時能用更開放的心態面對生活和學習。

此外，旅程中遇見的當地居民，同行的各國朋友，讓我在跨文化交流中更加自在，也提升了語言能力與溝通技巧。這些生活中的片段，比課堂上的學習更加生動、具體。旅行不僅讓我放鬆身心，也促使我更全面地理解世界。

## 留學，是全方位的成長。

這段留學經歷，讓我不僅在法律專業上獲得提升，更在人生觀與世界觀上得到拓展。東吳法律系為我打下的基礎，是我能自信面對國際挑戰的重要支柱。

英國的法學教育模式教會我如何自主學習、如何深入思考問題，也讓我練習用英文清晰表達複雜的法律觀點。而倫敦的生活文化則不斷提醒我，學習不僅在於課本與講堂，更在於與不同文化的交流與碰撞。

回顧這一路走來，無論學術或生活上的挑戰，都讓我變得更加獨立與成熟。這些經驗是無法替代的寶藏，將伴隨我未來繼續前行。



SOOCHOW  
UNIVERSITY

東吳大學

# 在UVA念LL.M.的那一年



“

孫子絜 (100級)

至今仍覺得不可思議，近一年的時間轉眼已過，現在我已從UVA Law School的LL.M.課程中畢業。猶記得與先生從臺灣桃園機場一同搭機啟程，悶熱潮濕的空氣包圍著我們，擁擠的登機門夾雜些許汗臭味，但掩蓋不了我們心中的緊張與興奮，依然難以相信即將飛往美國，開始新的LL.M.旅程。

## 踏上LL.M.這條路的動機

選擇到美國攻讀LL.M.並不是許久前就規劃好的人生藍圖。雖然在母校就學時，曾思考過出國深造的可能，但始終未曾下定決心將出國唸書列為人生必經的下一站。

我與先生在讀美國LL.M.前，都分別讀過碩班，也走過國考與工作的旅程，直到先生萌生拿NY Bar執照的想法，並鼓勵我把握一同出國進修的機會，加上自己本就對國際法及國際局勢充滿興趣，便促成了我們共同踏上美國念LL.M.的旅程。

我們申請了6間美國Law School，最終選擇位在Charlottesville小鎮的UVA Law School。雖然大城市有更多娛樂活動與觀光景點，但我們更嚮往簡單與平穩的生活。Charlottesville不同於紐約大城市的快節奏與高樓大廈林立，是個有歷史又有山景的寧靜小鎮，偶爾放慢腳步的生活節奏更為我們所嚮往，便決定前往UVA攻讀一年的LL.M.。

## 學習過程、適應、轉換與成長

原本以為來到Charlottesville後，能用緩慢步調開啟留學生的生活，但實際上Law School的課程，幾乎沒給我們太多喘息的空間，使我們不得不在還沒完全搞清楚狀況下，就得全速運轉、奔馳起來。由於LL.M.課程只有短短的9個月，同時兼顧社交活動、課業上的學習、畢業準備、考律師執照以及未來求職等，總是完成一項後，接著另一項，生活相當充實。

UVA Law School的LL.M.是採小班制，LL.M.學生幾乎是全程跟JD學生一同修課，評分也是在同一個curve中競爭。因學校規定LL.M.學生必須達到一定的GPA門檻才能畢業，身為非英文母語學生，深怕語言上相對趨於劣勢的我們不能畢業，這也促使我們每堂課前準備始終不敢鬆懈。或許因為在母校東吳時已學習一系列英美法相關課程，使我們具備英美法的基礎知識與架構，因此在初期學習的銜接上比較快速，但真的置身在全英文的學習領域中，仍有許多不容易之處。

記得秋季學期，剛到美國開始上課，第一次cold call的畫面，確實慘不忍睹，當時的緊張感至今仍記憶猶新。明明前一晚完成預習，上課前也再次複習，但卻在被點到的那一瞬間，腦袋像是當機一樣。這次經驗讓我意識到用非母語的語言學法律就像是隔層紗一般，語言與法律思考交織出的落差感，彷彿別人已經搭火箭闖上太空，我卻還在捷運上緩慢前行，每次上課前後左右的JD同學都是噠噠地飛快打字聲，我卻連邊聽邊打字都有障礙。課後常需要回家自行聽老師上傳的錄音錄影，彙整筆記。

經歷每天追著assigned reading跑的生活，還記得開學後的第一週，我與德國的同學都忍不住苦笑著說「it has only been a week...」，當時的我心中不禁懷疑自己有沒有辦法這樣度過一整個學期，是否能撐過每三堂課就可能被點名回答問題的日子。不過隨著時間推進，慢慢適應摸索出自己的節奏後，最終還是順利存活兩個學期，也許這就是人類生而有的韌性？！但也許更多的是感謝修課老師刀下留人！

雖然這一年一開始對我們而言，無論心態或是體力，皆面臨許多嶄新的挑戰，但同時也無比感恩有這樣重新開始學習的經驗，能夠看見自己心境上帶來的突破，從一開始害怕用英文提問，寧願自己摸索，到後來可以承認自己不會、不懂，找教授提問，或是去office hour找教授，才發現許多困難其實都是源自自己內心的想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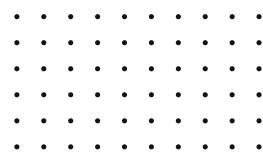
## 不一樣的留學生活體驗

除了課業以外，在UVA這一年也有不少特有的生活經驗值得記錄。其中之一就是UVA Law School歷年來的Softball比賽傳統。每年秋季的學期，LL.M.學生與JD 1L新生會一同參與softball的友誼競賽。LL.M.隊伍裡，有的根本沒打過壘球，有的則是在自己國家打棒球長大，堪稱專業等級。對我這個從沒打過壘球的人來說，剛開始其實蠻緊張的，擔心被三振出局，但想想大谷翔平也會被三振，何況我是新手，失誤似乎也無妨，沒人會在意，心態敞開後，轉個念想想這個比賽的重點，從來都不是真正的勝負，而是在課堂之外用另一種方式交流，更多認識不一樣的彼此，一同累積無法取代的美好回憶。

另一個值得一提的是Charlottesville的自然美景。雖然這裡不像大城市一樣熱鬧，但實際生活了近一年，逐漸發現這座小鎮有種說不出的魅力。令我印象特別深刻的一次，是與來自日本的同學一同到山上觀星。雖然臺灣山上也可以用肉眼看到滿天星斗，但實際感受卻不太一樣，也許是美國地大，當天天氣也蠻好，光害更少，當晚Charlottesville的星空看起來格外遼闊與閃亮，整個天空彷彿被拉得更高、更遠，讓人有一種莫名的平靜感，心中也充滿無法言喻的感動，縱然山上冷風直吹，卻讓人捨不得離開。

當然我們也懷念在臺灣的一切，特別是臺灣的美食。雖然不敢說自己的法學實力有沒有進步，但確定的是廚藝進步神速，也曾邀請許多位外國同學到我與先生的租處一同舉辦臺灣滷肉飯派對，讓大家更多認識臺灣有趣的地方。

回首過去一年，雖有挑戰使我想退縮，也曾自我懷疑，但想起我在Charlottesville所遇見的人、一同經歷的美好歡樂時刻，以及那些不同且嶄新的體驗，卻又感到無比感恩且溫暖。這些瑣碎但溫暖的日常，讓我們在異鄉也能找到一點歸屬感，更在法律學習之外，學會以更開放的心胸面對未來的挑戰。沒想到去年八月初抵達Charlottesville的第一個晚上就跟先生說想回台灣的我，如今會如此捨不得離開這座小鎮。



# 把握法學院 提供的資源

- 五年取得法學學士與碩士學位



2026

古苡琳 (112級)



我在大五這年（2023-24）到位於美國印第安納州的 Maurer 法學院攻讀法學碩士（LLM）；意味著我須在大四以前將東吳法學院要求的畢業學分全部完成，才能以東吳大學法學學士的身分，透過本校與美國印第安納大學法學院（Maurer 法學院）簽訂的雙聯學位計畫，在大學最後一年到美國留學並取得學位。

## 立定目標，即刻開始

因為從國中開始就有對出國讀書的想像，到高中時期對未來到美國讀書的憧憬更深，我進入大學時是 gap year 風氣盛行的時期，左思右想並且結合在心中不斷萌芽茁壯的留學夢想，期許自己可以在體驗當地生活的同時，也不讓讀書的腳步停下；剛好在大三修讀宮文祥老師所開的美國行政法時，聽聞宮老師正在著手和母校（Maurer 法學院）推動雙聯學位計畫，這是法學院前所未有的協議，機會甚是難得，所以我把申請雙聯學位計畫設定為自己的目標。

深入瞭解雙聯計畫的內容、查找美國留學應備資料後，發現按照自己上大學以來的修課規劃，在大四就能完成畢業學分，如此便能符合申請資格，即使有繁複前置準備程序、法服社團活動、考試報告以及課外研究等，但因為當時才剛升上大三，我告訴自己：「立刻開始就來得及。」

## 隨時準備好迎接機會

如前所述，到真正進入美國的法學院就讀以前，已有許多複雜程序，臨時抱佛腳也許可行，但有如語言檢定、申請簽證日期、美國的學校來信等無法自己控制時間的事項，常常讓準留學生陷入焦慮，所以多預留時間絕對是上上策。

除了從小就有的留學夢，進入東吳大學後，學習了英美法，即使當時的我只能說是接觸了英美法的皮毛，但我發現英美法體系的有趣，也讓我進一步研究；所以心想我更應該把握本校與 Maurer 法學院雙聯學位計畫。

人們常說機會是留給準備好的人，我認為反面的說也是如此，隨時準備好的人才能看到並且抓住機會。也許有人計畫大學畢業後再出國讀書，但我同樣建議隨時準備好一份最新版的自我介紹、申請動機、個人履歷、有效語言檢定成績單，如此一來便能從容的在任何時刻投出申請、抓準機會，迎接自己夢想的留學生活。



## 相信自己，勇敢申請

即便沒有出國留學的想法，求職亦是如此。隨時準備好一份最新版的自我介紹、申請動機、個人履歷、有效語言檢定成績單，大學即將畢業或是畢業後，參加國家考試、民間企業徵才、研究所徵試和考試都能派上用場。

回想當初，我只是個有留學夢的大學生，但是我相信有機會就要嘗試、爭取，所以我提出申請，順利申請上就按照規劃準備好自己，以迎接美國法學院的挑戰；若當時沒申請上，我想我還是會堅持著自己的留學夢，維持著任何時候都能面對考驗的狀態，繼續嘗試。倘若要回首給當時有留學夢的自己一句心靈雞湯，我想還是：「保持初衷、相信自己，勇敢踏出存在於想像中的每一步。」

## 從雙聯計畫走到在美國自行申請法學博士 (JD)

走出台灣，到 Maurer 法學院讀書，一開始要適應新環境很困難，一時間要學習自己處理所有生活大小事，也要面臨很長一段成長痛時期，但我仍然越來越喜歡法學知識的研究與學習，也喜歡上 Bloomington (Maurer 法學院所在城市) 這個大學城單純的風氣，以及美國的法學院教學模式，所以我在第一個學期快要結束時，開始著 JD 的入學申請。

原則上，JD 始終需要 LSAT 或是 GRE 的成績才能申請，就像語言檢定成績一樣，是必備的文件之一。我選擇 GRE，因為 LSAT 通常需要更長準備時期，但畢竟 LSAT 還是法學院最主要的入學申請考試，若想攻讀 JD，我建議準備 LSAT。

具有國外法學學位、文憑的申請者，可以透過其他途徑申請特定法學院的 JD，但須該法學院有如此管道，各法學院有各自規定，所以有意申請美國法學博士者要到各法學院網站仔細查詢，找到最合適、最有利自己的方式申請入學。

Maurer 法學院就有前述選擇。我是用 Advanced Standing Program 申請 Maurer 的 JD，通常具有國外法學文憑者透過此類方式申請，可以減免一定程度的學分；我取得 Maurer 的 JD 入學許可，同時因為有減免學分的資格，只需要兩年就能把三年制法學博士學位完成。



## 小結：自律與規劃對準留學生與留學生的重要性

申請美國法學院，需要許多文件審查資料，很重要的其中一項是來自雇主、教授的推薦信，針對這項審查資料，我會預留較長時間，儘早邀請熟悉的教授撰寫推薦信，盡可能邀請對自己有印象的教授或雇主，如此推薦信才能起到最佳作用。

從大三開始，除了學校課業、社團活動，準備額外語言檢定、通用考試、申請實習等，漸漸填滿我的生活，當時是最忙碌但經驗累積最快的時期，同樣的時間需要比同學多完成兩件事，所以能夠有良好的安排時間能力；想要增強語言能力，所以會利用瑣碎時間收聽並關心國際新聞時事，當時對英文的掌握度也相較從前穩定許多。當然，抵達美國還是花了至少一個月適應全美語上課環境，但先前的準備還是提供了些許幫助。

開始美國法學院的讀書生活後，周遭 LLM 的國際生同學，許多在家鄉已是執業多年的出色律師、即將成為司法官的優秀人才；若是 JD 的美國本土學生，許多也是早已找到下一個暑假實習機會的佼佼者。在這樣的環境裡，將自覺的提升自己；同樣的，在如此的高壓中，調適壓力的能力更顯重要。

在美國法學院與優秀的同學一起成長、競爭，有不同於台灣學習環境的感受，除了專業知識的艱深，又多了一層語言隔閡；相對的，法學知識積累的同時，語言能力更加快速提升。在美國遇到的同學們對於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後多已有清楚的規劃，把這些當作督促自己進步的動力，在異國得到的絕對不只有教科書上的內容。

## 結語

擁有留學夢、實現留學夢，讓夢想變成真實的感覺很美好，但快速成長的不適感，是夢想變成現實的副作用。當時申請上雙聯學位，即將出國留學的興奮，似乎還炙熱的能夠感受到；再到大約一年前，得到法學博士的入學許可通知，也許相較先前少了些好奇感，但相同的心情是——感謝每一個當時的自己，勇敢踏出的每一步。

因為嘗試，所以有了成果；因為爭取，所以有了特別的收穫。東吳法學院與美國印第安納大學 Maurer 法學院的雙聯計畫還持續進行中，透過學校與學校間的協議申請更有保障，如果有留學夢，就把握學校的資源吧！





# 國考心得分享

SOOCHOW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如果再不行動，也許以後會更後悔

曾勁榕

對知識與意志的挑戰

黃湛然

價值遠超想像的有趣

劉哲宏

浴火重生

林品妘

考試像一場沒有時間限制的馬拉松

施雁婷

2026

# 曾勁榕 (111級)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研究所 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研究所 碩士

東吳大學 法律研究所 碩士

我是108年入學東吳大學法律系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的學生曾勁榕，有幸在110年律師高考上岸取得律師資格，在我學習法律的過程中受到母校東吳很大的幫助，希望能藉由這次的分享給未來要上戰場的學弟妹與校友們一些參考的方向，以下是我的應考心路歷程。

## 壹、背景：

- (一) 非本科考生，進入東吳前是法律素人，素到連檢察官法官有什麼不一樣也不知道。
- (二) 高齡考生，考取時年已半百。
- (三) 全職考生，在東吳接觸到中國大陸法律後，發現沒有台灣法律的基礎很難理解比較法上的奧義，開始放下工作透過各種方式學習台灣法律，同時設定以考取律師為學習目標。
- (四) 逐夢考生，年輕時就很想念法律，也曾申請到幾家美國Top25的JD，因故始終沒成行，一直覺得人生有遺憾，雖然知道這年歲才投入考場已經很晚，但如果再不行動，也許以後會更後悔。

## 貳、成績：

(一) 一試：(錄取標準：律402)  
綜合法學一(刑法、刑訴、法律倫理)：126  
綜合法學一(憲法、行政法、國公、國私)：120  
綜合法學二(民法、民訴)：120  
綜合法學二(公司法、證交法、保險法、票據法、強執法、法英)：108  
總分：474

(二) 二試：(錄取標準：律522)

憲法與行政法：113.5 (55 / 58.5)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92 (47 / 45)  
國文：34 (21 / 13)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93 (48.5 / 44.5)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77 (38 / 39)  
公司、保險與證券交易法：62.5 (25.5 / 17 / 20)  
智慧財產法：54.5 (26 / 9 / 19.5)  
總分：律526.5



參、上榜心得：

(一) 先從一試說起，因為非二試的小科佔了有140分，所以一開始就不敢輕視這塊，採取的是盡量平均發展的策略，不求有超強科，但是堅持不放掉弱科，不懂就一直設法唸到至少略懂。原本這樣做的風險是唸書時間可能不夠用，但也因為當年一試因颱風延期，讓我有機會還是把大小科都顧好，最後成績也的確各科都很平均。

(二) 因為缺乏正式法學教育的基礎，也沒法科考試經驗，深怕一試就被刷掉，所以我買了兩家補習班總複習，各科目我在考前都重複聽了5-10遍，另外也有買一試模擬試題，共做了6回。我會把每次考試的答對率分科記錄下來，雖然題目難易度不同，但累積次數多了，還是可以看出自己需要優先補強的科目在哪裡，這樣才能執行平均發展的策略。

(三) 一試周圍都缺考，孤單地坐在窗邊吹冷風，寫到手發抖（也可能是沒好好吃午飯致使血糖低落造成的），二試決定從台北下去高雄考，天氣的確比台北溫暖多了，但也因為想選考場旁邊的住宿，最後只好選擇離考場最近的汽車旅館，住起來還是有點不習慣，也因此影響睡眠。不過，我覺得凡事總是多少有點禍福相倚的概念，也沒有一定哪裡考比較好，就選自己想要的即可，但一定記得要吃營養。

(四) 二試要寫很多字，所以慕名買了國考神筆，然後又自作聰明買了它牌的筆芯來換，偏偏考前渾渾噩噩沒有仔細試寫，考試時才發現怎麼寫起來筆劃很粗以至於字都黏在一坨，後來第二堂換回原筆芯才比較好些，考後一直擔憂掃描後會不會根本難以閱讀因此影響分數。事後看起來雖是有驚無險。不過還是建議各位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這些基本配備還是要妥善準備起來。

(五) 個人覺得考試當天的短期記憶還是很有幫助，因此我在考前兩週就先把每一考科的重要爭點用手機打好做重點整理，內容就是大約20分鐘內可以看完且大致背起來的程度，所以考試的間隔時間就是K手機上的重點複習，因為怕拿講義出來會太多頁看不完。這做法讓我可以快速進行全面性的複習，確保剛唸過的整理重點較不易因考試緊張就忘光。

(六) 個人單門是寫申論題，寫字又醜又慢，還常常詞不達意，看我國文分數就知道了，差點因此就得+365。尤其因為非本科系，連寫法科類申論題的經驗都沒有，一開始連1234都不知道要怎麼放。原本為了改善這個單門要報一個每週六寫題的讀書會，據說歷年來成就了大批的司律上榜考生，但碰巧遇到疫情讀書會取消了。雖然後來有參加另一個可以寫點題目的強學班，但畢竟只有單一科目還是太少，我就這樣在沒怎麼寫過題目的情況下硬著頭皮上了，所以二試明顯發揮不如一試。各位千萬不要學，我也是時間不夠才不得已的選擇，還是多少練一下筆比較好。

(七) 因本身非本科系，學分又是一科一科湊來的，因此一開始找不到任何戰友，就是自己孤軍奮戰。意外在網路社群遇到一位本科系戰友也是同年要考司律，才有了第一位可以文字討論跟吐苦水的戰友，真的很幸運也很感謝，而且很高興這位戰友也考上了！後來也透過其他網路社群找到線上讀書會，頓時多了一些歸屬感。畢竟司律是長期抗戰的考試，還是要有戰友比較能互相扶持。

## 曾勁榕 律師

曾勁榕律師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研究所與國企研究所，並於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取得中國大陸法碩士，在電子半導體相關產業資歷超過20年，包含超過10年外派歐洲的經驗，曾任職於歐商，美商，日商及台商，熟悉各類高科技企業的組織管理及國際市場業務。

## 肆、書單及師資

(一) 書單的部分我通常就是看授課老師指定的書，特別提一下翁岳生老師的那兩本行政法可以同時看到許多老師的思想精華，我個人蠻喜歡。

(二) 師資的部分 (非常感謝這些老師)

1. 民法：因為一開始是聽台大開放式課程，所以民法基本概念是靠陳聰富老師打底，也上了東吳學分班鄭冠宇的民總，接著去大學部旁聽林誠二老師的債總跟吳志正老師的債各，李玲玲老師的親屬繼承，讓我基礎更紮實。

2. 民訴：一開始靠毛彥程法官的東吳學分班帶進門，後來又因為在東吳聽到威霆的上榜分享，進而參加他在文化開的強學班，補足解題的部分，讓我民訴從超級罩門變成頗有信心 (可惜分數意外沒拿到)。

3. 刑法：林書楷老師的學分班外加大學部旁聽，再加上函授補強，但因為這次的確自己準備不充分，這邊就不多說。

4. 刑訴：楊五郎法官的東吳學分班，加上補習班函授，後來也是覺得有唸進去，考試也都會寫，但可惜考試分數沒拿到。

5. 憲法：雖然只上過湯德宗老師的線上跟在東吳的實體課程，但已打下不錯的基礎，即使釋字號碼都背不起來，連憲法訴訟法也一時緊張忘記寫，都還是有拿到一些分數，證明這些底子有幫到我。

6. 行政法：有幸上了董保城老師一學期的課，收穫良多。補習班的整理對於將龐雜的行政法化繁為簡也很有幫助。

7. 商法：因為本身已經在商業環境打滾很多年，商法算是我的強科，胡韶雯老師跟李志峰老師是帶我入門的老師，要好好感謝他們

## 伍、結語

在這個年紀，用這樣的時間順利達陣，真的感到十分幸運，但我自問也付出足夠的努力，無論結果如何都不會對不起自己。

看到有些考生因為一兩次結果不如預期而洩氣，或是覺得年紀漸長不想再考了，我會建議若確定司律是你想要的未來，就放手再去拼一次，只要下定決心且掌握正確方向，年齡真的不是問題。

至於還年輕的考生，腦容量都還很大，肝也都很新鮮，更不該覺得自己可能沒機會，所有考生都或多或少會有自己的問題要解決，所以還是一句老話，下定決心後就放手一搏！

# 黃湛然 (113級)

証毅法律事務所 律師



圖片來源自網路

## 一、學習歷程

律師、司法官考試對每一位法律系學生而言，都是一場對知識與意志的挑戰。回顧自己大學階段的求學歷程，我一直以來成績表現都是中等，平時也參與很多系上課外活動，起初並未特別明確規劃準備考試，直到三年級升四年級之際，在聽了許多學長姐準備研究所及國家考試的心得講座後，才開始思索未來的職涯走向，逐漸下定決心而確立目標，並成為我投入考試準備的起點。

## 二、制定進度

在備考初期，需要從每一個國考科目最基本的進度規劃開始，從教課書、參考書的目錄著手，在目標期間內逐章節設定每月進度計畫，再細化為每週進度，藉此掌握各科完成程度，並在實際執行過程中採取滾動式修正，以因應臨時變動與個人吸收速度的差異。

備考中後期，我開始與系上幾位有相同目標的同學組成讀書會，我們根據各自擅長的科目進行任務分配，並以國家考試日期為目標，倒推各科討論的時程與順序，並相互以同儕群體的壓力，強迫自己每週必須完成一定份量的申論練習，也透過交換擬答內容、交叉檢討、相互提問，不僅促進對法條與實務觀點的深化理解，以及應對法律問題更全面的解析與論述能力。而每週兩次的讀書會，既能檢視自己的讀書進度，更能強迫自己定期動筆寫題目，從題目中找到自己缺失的地方並回頭研讀，同時也是提升在考場上遇到陌生考題或爭點時的應變能力。

## 三、備考策略

在長期備考的過程中，維持穩定作息與學習節奏是非常關鍵的一環。我自己是偏向早睡早起型，在起床後想著「不能白白早起」而更能說服自己專注唸書，而與我一起備考的戰友中，也有人採取晚睡晚起型，在深夜沒有外界訊息打擾時才更夠能專注讀書。但其實每個人最能專注的時間並不相同，並無需盲從早起才有效率的觀念，更重要的是嘗試調整至最符合自己狀態的作息，找到最適合自己的學習節奏。在準備階段，有些人奉行「一本書主義」也就是只以一本教科書或參考書打底，反覆唸到爛熟。我也認同先以這種方式建立整體架構與體系，或是作為時間急迫而不及充分準備時的策略，但若時間充裕，仍建議能夠嘗試多方閱讀，不僅能深化對同一爭點的多元理解，也能激發批判性的思考，進而修正先前可能建立不完整的認知。而我自己也在讀了更多內容後，才逐漸在不同作者的論述脈絡下，意外發現自己在原本所建立的體系中所存在的許多盲點。

此外，我習慣以手寫方式製作體系性筆記，特別針對重要概念或自身較易遺忘的爭點進行手寫整理，一方面能夠加深印象，同時也是對學習內容進行再組織的過程，將法律概念進行理解與統整後再建構起來，更有助於避免陷入僅記憶片段知識、卻忽略整體架構，而陷入「見樹不見林」的學習迷思，然而，抄寫筆記應以摘要、條列的方式整理，避免將教科書內容純粹逐字抄寫，而白白耗費過多時間卻沒有足夠效益。

#### 四、身心調適

在長時間備考的過程中，適當的休閒與人際交流對於維持身心平衡極為關鍵，除了保持規律作息與基本的運動習慣外，我也會保留一些能讓自己真正放鬆的時間，例如在睡前看看各種影片短暫放鬆片刻，但這些時刻都得以讓自己抽離備考壓力，並以更清明的心態重新出發。此外，與朋友的交流亦不可或缺，在備考期間偶爾的朋友聚會或慶生，雖然可能因此犧牲了一段完整的讀書時間，當下難免產生罪惡感，但在日後回望這段時光，也深深體會到正是這樣的陪伴，才是自己在壓力中能夠咬牙撐過的關鍵動力。國家考試並非短跑，而是一場需要長期耐力與策略配速的馬拉松，唯有掌握自己的節奏，才能在長期抗戰中穩定表現直至終點。

#### 五、結語

準備考試是段好長好遠的過程，這一路會經歷許多挫折，宛若在汪洋中載浮載沉，而備考對我而言更像是在黑夜裡孤身攀登一座看不見終點的高山，獨自在漆黑中踏著時而慌亂、時而迷惘的徬徨腳步，只能夠不斷告訴自己不能停下腳步、一步一履的摸黑前行，然而，也許當某天太陽升起時，駐足回望來時的路，我們才會發現原來自己一直都在前進的道路上。謹此也祝福每一位考試路上的你！

**黃湛然** 律師

學歷：  
東吳大學法律碩士（民事法組）  
輔仁大學法律學士

A portrait of Liu Zhehong, a young man with short black hair, wearing a black t-shirt with a graphic that says "Today is my". The portrait is framed by a decorative, multi-colored border with gold dots and pink petals.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dark teal color with a light blue rectangular block on the right side.

# 劉哲宏 (110級)

我是111年畢業的劉哲宏，  
目前正在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就讀中。

## 一、學習法律的經驗

回想過往學習法律的經驗，剛開始總會懷著滿腔熱情，想像自己能如同「無照律師」或是「我們與惡的距離」的主角，成為一位精熟法律，能替人排憂解難的律師。然而剛開始學習法律系的課程後才發現要變成如此厲害的角色，沒有想像的那麼輕鬆，單就民法和民事訴訟法，就有無數條文需要記憶，更不用說，還要理解法律背後的運作模式與立法目的。

大一第一次考民總時翻開試卷看到「意思表示」和「無權處分」這些陌生的概念，當場真的傻住，成績出來後甚至開始懷疑自己是不是填錯科系。每次讀書都像是在與堆積如山的條文和實務判決搏鬥，有時讀了一整天，還是弄不明白老師講課的內容，那種挫敗感、無力感真的很沉重。

但熬過這段艱難期後，逐漸意識到學習法律不能只靠死記硬背，而是要掌握其中的法律思維。於是，我改變了學習策略，不再一味地背誦，改為透過實際案例來理解法律的應用。漸漸地能抓住重點，在課堂討論中也能回答老師的提問，這種成就感讓我重拾學習法律的信心。到後來已經能將繁雜的法律概念梳理得清晰易懂，還能幫同學與學弟妹解答疑惑，這讓我覺得所有的付出都是值得的。

法律學習之路確實充滿挑戰與挫折，但若能找到適合自己的學習方法，就會發現這門學科的价值遠超想像的有趣。

## 二、準備國考經驗

### (一) 讀書計畫

讀書計畫適合比較有規劃的人，他們會每天按照計畫執行，若有未完成的部分，會隨時補上進度。但我不喜歡給自己過大的壓力，更傾向於每天設定固定的學習時數，在這段時間內全力以赴，即使無法完成所有內容也無妨。因此，是否制定讀書計畫可以依個人情況選擇。

### (二) 準備時程

#### 1. 準備國考 (考前一年7月到隔年7月)

實際認真準備國考大約是升大五時的暑假，此時正式進入備戰狀態。這一年還是習慣先掃過以前大學上課考試所做的筆記，由於學校上課時間很充裕，內容會從基本概念教起。我認為要先把基礎概念打好再去延伸相關學說與實務爭點會比較好。現階段的國家考試，許多科目偏向階梯式的考法，例如先定性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之後才會去探討各系項的爭點，要是基礎定性沒有搞懂，可能發生一步錯步步錯的慘況，那就得不償失了。而在有了基礎概念後，我會推薦採用法學院莊院長的「讀五遍學習法」，也就是各科目選定一本自己順眼的書後，就精讀那本書，到考試前務必讀那本書五遍以上！

寧可快快讀多讀好幾遍，也不建議只細讀兩三遍就上戰場，因為國家考試科目眾多且繁雜，除非是天生神力，能過目不忘，否則藉由不斷反覆地閱讀較能讓內容刻在腦海裡。另外也不建議同一科目買好幾本書對照，第一，在時間不充裕的情況下，還要花時間去熟悉新的書的架構；第二，可能會擔心兩本書內容有落差，導致遺忘一些細項或獨門暗器，但我認為兩本書會有落差的部分相對比較不重要，不用花費過多心力去糾結這些過細的內容，把重要部分掌握好即可。至於我的做法會習慣採用「畫線」的方式，把我認為未來考試上屬於重要的內容畫起來，後面的幾遍就都著重在畫線部分即可，這樣可以省去很多時間。

## 2.準備一試（考前三週）

我花了三週時間準備一試，千萬不要小看一試，若不幸中箭落馬真的很慘，而且若去對完答案，成績落在可能通過的邊緣，也會影響準備二試的心情，所以還是要在這三週的時間充分準備。準備一試時，強烈不建議只刷歷屆考古題，寫個三回左右，發現不會寫不完題本即可。我有仔細觀察過106年到113年的考題，從110年後，一試題目有越來越創新的趨勢，不再單就過去的考題舊題新出。但不改變的是，出題老師依舊會以法條為主進行出題，而且法條題的題數相當多，很值得投資。面對這種趨勢法條題值得把握，所以最理想的準備方式可以好好把所有法條仔細看過一到二遍，一試不像二試需要輸出，只需要善用刪去法，此時若對法條有一定印象，在一試時將能更得心應手。另外小科目在時間充裕的情況下也不建議放掉，在這三週的時間內看看小科可以轉換一下心情，同時也能把握到小科的基本題目。一試若是能掌握各科的基本題目仍然可以高分通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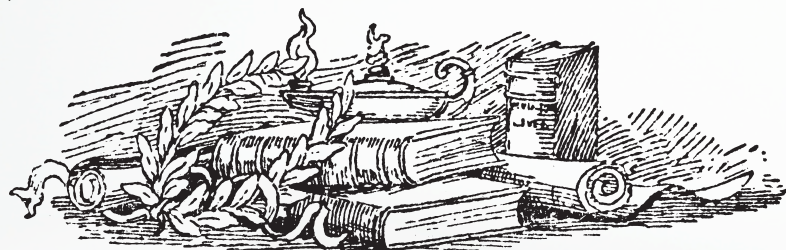
## 3.準備二試（考完一試後）

考完一試我休息了一個禮拜開始看書，之後，每天在狀況好時安排早上9點到晚上9點念書，狀態不好時就直接離開，然後就去跑步放鬆身心靈，順便減掉因為久坐產生的贅肉。二試的重點不在於吸收，而在於將所學輸出在考卷上，最後這段時間適合認真想架構或寫題目抓考試的感覺。首先可以把題目看過，然後在空白紙上寫上怎麼解這題，寫完後再看解答是否與我的解題架構相符，若有不同想法也可以隨時跟身邊的朋友或老師討論，在這些討論過程中能夠加強自己的輸出能力。至於其他時間，依然可以看之前看過的書，把以前畫線的文字再快速掃過加深記憶。

## 三、給學弟妹的話

東吳麻雀雖小但五臟俱全，地理位置很好來學校念書很方便，而且我覺得地閱換了新椅子後，加上軟墊，坐起來舒服很多，非常適合備考期間長時間念書。東吳的老師們都充滿教學熱情，遇到問題時，隨時都能向老師請教。若是不敢問老師也可以隨時找身旁同學一起討論。而且我認為東吳的同學都算認真，在地閱唸書時能感受到大家真的是來念書準備考試的，在這樣的環境下準備考試會有在同一艘船上一起奮鬥的拼勁，不會有孤軍奮戰的感覺。

雖然準備國考真的很辛苦，每天抱著一疊書在地閱進進出出都會覺得法律誰愛念誰念，曾經數次想要放棄，甚至在考場考到一半想放棄。這邊想介紹一下莊永丞院長的「搭公車理論」，不管要等多多少台公車、前面有多少人排隊，只要你沒有中途離隊，最後一定能輪到你上車的！所以鼓勵大家不要覺得自己技不如人，只要抱著鍥而不捨的精神努力讀書，然後勇敢上戰場堅持到最後一刻，過去付出的辛勞都是值得的。「會當凌絕頂，一覽眾山小。」祝福所有看到這篇文章的你們能夠不畏艱難、追求卓越，未來必定會有好結果，加油！



A portrait of Lin Pin-hua, a young woman with long dark hair, wearing a white top. The photo is framed by a decorative, colorful, abstract border with gold dots and pink, blue, and purple washes.

# 林品妘 (112級)

112年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112年律師高考及格，現就讀東吳大學法律系研究所財經法組，碩士班三年級。

## 一.背景

大學時期沒有打工，偶爾參加一些校內外的課外活動，有寫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參加民事庭辯論賽和相關研究競賽。學期成績中上，沒有特別拼命念書，會跟著學校期中、期末考的進度，建議可以趁準備國考前多做一些自己喜歡、有興趣的事情，或是勇敢嘗試自己想做卻不敢做的事情，畢竟進入備考模式就不能自由自在的揮霍時間，不要讓自己留下遺憾！

## 二.是否推薦考研究所？

推薦！我國考前有分別準備「考試入學」跟「推甄入學」的研究所，基本上花了全部心力在準備「考試入學」的研究所，最後是正取陽明交大科法所、正取東吳法研所、備取北大法研所。準備「考試入學」的民商法組研究所，不會跟國考有太大的衝突，很適合作為國考的前哨戰，可以有效區隔國考的進度安排，更有動力唸書，也提前練筆，訓練考試心態。

至於「推甄入學」的陽明交大研究所，最後也有幸上榜，我想是歸功大二有跟著學校老師做科技部研究，當時也參加研究競賽並對外發表，取得不錯的成績，加上語言能力的證明（陽明交大相當重視語言能力），國考備考時期就是單純整理大學時期的經歷。如果對陽明交大有興趣的話，可以多增加自己的語言能力，不管是東吳全英班或是相關英文競賽，都是很好的經驗，記得中、英文面試也多練習幾遍，穩健台風和表達能力會是入取的關鍵！

## 三.是否要補習？

自己有補老牌補習班的全科班函授，但個人吸收效果不是很好。除非有特別弱科或完全沒有上過的科目，不然覺得書本多讀幾遍，更勝於補習上課的成效。如果已經決定要補習，建議用最快的速度看過，當作導讀概覽即可。

#### 四.國考時程規劃

平均一個科目會複習2~3次，比起書本看一次很詳細，反而會盡量要求自己多看幾遍，尤其是民法、民訴和刑訴，更是要狠狠地重複看，準備期間以台大法研商法組為目標，作為科目安排的區分，以下是國考時程規劃：

111.05~111.06 看財產法、民訴函授（商法只看一半）+財產法參考書

111.07~111.08 看財產法、民訴、商法參考書+財產法解題書

111.09~111.10 看財產法、民訴、商法解題書+財產法、身分法參考書

111.11~111.12 看身分法、財產法解題書+民訴參考書+商法文章

111.12 看民、民訴、商法文章+練習題目

111.01 複習民、民訴、商法文章+複習筆記+練習題目

111.02~112.03 休息

112.04~112.05 看刑總、刑訴、行政法、憲法函授（刑分沒看）

112.06 看刑總、刑訴、行政法參考書

112.07 看刑分參考書+刑訴、行政法解題書+憲法參考書

112.08 一試前2周寫四年考古題，強執、票據看總複習+國私、國公用題目複習

（建議可以提前3周，實驗2周前才開始，心態上會覺得有點趕）

112.08 一試後看刑法、刑訴解題書

112.09 智財+二試前全科複習，盡量保持每科熟悉度

#### 五.考試當天要注意的事

（一）提早叫Uber，備註不要聊天

（二）提早到考場，從容進場，避免緊張又慌張（雪上加霜）

（三）通勤緊張時，我會用耳機聽古典樂，告訴自己冷靜。不推薦有歌詞的，怕考試的時候魔音穿腦會揮之不去就頭痛了

（四）午餐簡單吃，不要吃太多或吃壞肚子，我自己習慣帶麵包跟香蕉

（五）帶手錶、外套、肌樂或痠痛貼布

（六）帶足夠量的筆和立可帶

（七）木已成舟，盡人事，聽天命，不要怕，當下盡力做好就好，出錯也不用慌（不會因為一點失誤就落榜的）

#### 六.心慌的話

（一）祈福（拜拜或禱告等）

（二）音樂（準備充滿能量的歌單，不知道要聽什麼的可以傳給你歌單XD）

（三）把鼓勵自己的話，寫下來，感受會不同

（四）心情不好，盡量出去走走，吃個喜歡的食物、好吃的甜點，用不同的環境轉化一下心情，避免困在死胡同

（五）上述習慣適合平時唸書心煩，用來急救身心，但身心真的承受不住的同學，要記得去找專業的諮商師哦，這是非常健康的事～

## 七.東吳環境很適合準備國考

備考時，跟大學好友一起在東吳地下閱覽室（地閱）準備國考，感謝母校東吳提供一個完整安定的讀書環境，東吳地閱讀書風氣尤其良好，在地閱念書的同學朋友，每天固定時間在固定位置報到，從早上念到晚上（雖然偶爾會睡過頭），大家會一起討論問題、一起吃飯和一起煩惱考試，互相鼓勵，督促對方的讀書進度，成為彼此最堅強的戰友，那些在地閱開懷大笑、神經緊繃的時光，是我最難忘的回憶，有同儕們的陪伴，是我前進的好大動力，推薦東吳地閱的念書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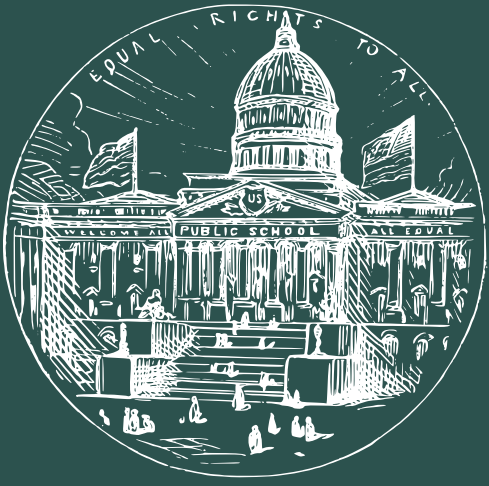
## 八.浴火重生（考試的挫折與成就）

考試是一場長期抗戰，過程可能會受盡各種挫折，就像我當初夢想法研所落榜時，也是覺得心好痛，一蹶不振了好～久～，直到發現國考日期已經近在咫尺，趕快回到原本的念書節奏。事後理性反思，如果這場考試對你來說是不可避免地，自己整天在那裡難過哀傷，對整件事是沒有幫助的，無論如何，能做的就是堅持到底，專注能控制的事，好好吃飯、好好休息。如果豁出全力後，最後結果真的不如預期，其實內心不會有太大遺憾，過程中的學習也絕對不會白費，都是日後成長的養分。而且人生本來很多事都是徒勞無功的（摘自那些年的沈佳宜XD），想想這樣，幾次的失敗也是沒關係的，這些考試不能輕易定義我們的人生，你的人生也絕對不會只有這條道路，考試只是人生多的一個選項，不應該成為束縛我們未來的道路。

## 九.結語

好幸運在東吳大學結交到正向發光的朋友，一路以來都有頻率相合的好友們相互扶持，家人在念法律系的路上，也給予最大的支持，念法律系是辛苦且充滿挑戰，但若能好好學以致用，助人助己，將是富有成就感的事情，祝福大家都能心想事成！





# 施雁婷 (112級)

我在112年畢業於東吳大學法律系，現就讀東吳大學法律系財經法律組三年級。  
在112年應屆通過律師考試。

大學時期，站在學校公告的電子榜單前，數著每年東吳能夠應屆上榜的大概有多少人，沒有拿過任何書券獎的我，要考多久才能夠脫離考海。有幸能在畢業後即通過法律人的重大考試之一，也因此，我認為不論在學表現如何，只要有計畫地、技巧性地前進，都能走到終點。

東吳的學制是五年，約在大三下學期，大家會開始安排自己的考試計畫，其中不乏「是否要準備研究所？」「研究所考哪一組與國考連結最高？」等，我自己的規劃是同時準備研究所及國考，很多人會說研究所考試就像國考前哨戰，在國考前檢視一下自己的讀書方向，而我準備的是商法組，由於我本身對於商法科目較有興趣，且和國考科目重疊最多，cp值比較高！研究所科目通常會是自己相對較有把握的，藉由研究所備考期間，把這些科目深入的唸過，可以減輕後半段準備其餘科目的壓力。

## 國考時程安排

### (一) 大四暑假7-8月

我和多數人一樣，在大四升大五的暑假開始「蹲地閱」，我自己是需要受旁人監督的類型，跟三五好友一起在地閱準備考試，督促彼此每天報到的時間，想滑手機的時候，只要看到旁邊的同學正在猛讀，就會打消念頭，離開座位太久時，也會得到朋友的「關心」，午覺睡太久，則會有喚醒服務。這個階段唸個1-2小時，坐不住、打瞌睡都是必然，但是不論此時讀書品質再如何低，仍要維持規律「打卡報到」的習慣，而不論是圖書館、地閱、咖啡廳等，只要能讓自己靜下心的地方，都是好地方！

### (二) 研究所考試準備期間

在東吳的一個優點，是每年都有學長姐會回來帶領讀書會的傳統，學長姐們會安排進度出題、改題。這時候覺得唸不完都是很正常的，記得那時候我參加完第一次讀書會，覺得自己前面耕耘了兩個月，題目應該輕鬆掌握，結果還是寫得七零八落，有很多東西根本沒唸過，開始很焦慮、覺得自己今年考不上，站在多元門口前面大哭，但真的！千萬要逼自己跟進讀書會進度，就算寫題前才唸完或甚至沒讀完，都要讓自己練習去面對陌生題目時的輸出能力（白話來說是胡扯能力）！

### (三) 一試前

很多人會說一試只要刷題就好、小科不重要等等，但我個人建議是千萬不要有僥倖心態，一年只有考一次，萬一8月就落榜，下一次要再等365天！所以至少要花2-3週的時間準備，除了寫題目外，絕對要檢討，抓出常見題型，整理成表格或簡要筆記，近年來一試的題目越來越長，單純記憶、背誦的題目一定要快、狠、準，保留時間給題幹很長的題目。考前不要看考猜，我習慣把筆記整理在分科法典，比如商法會考很多股份比例、期間等，我會寫在商法典的黃色夾頁，考前一刻就盯著看，考卷發下來後會有視覺殘影...這時候儘速寫在空白處，保守對三題！小科的部分，通常比較陌生，不太可能重新唸過一遍，我自己是會檢討考古題的每一題、每個選項，至少要掌握該科的核心，避免都是用猜的。

#### (四) 二試前

整個國考準備過程中，會以二試為主要方向，也就是輸出。

在這一年的時間當中，每個科目我都有一本我覺得最好讀、資料足夠（不用是最多）的參考書，遇到常考爭點，我會用便利貼練習鋪陳爭點（大前提），再用自己的意思簡短地寫一遍肯否說及本文見解的理由，貼在小六法上，因為只有常用一本書，難免會有缺漏（選對書很重要，但也必須抱有質疑的態度，一有不懂就問、就討論，可能是他寫錯），我會去看其他書，以爭點式的整理貼在常用參考書上，因為在越接近考試的時候，會看到很多淡忘、陌生的東西，如果還要從茫茫書海中找答案，只會更慌，此時有自己的「葵花寶典」就十分重要！找到喜歡的用書的另一原因是，遵照莊院長的唸五遍法則，每本起碼要讀五遍，前兩遍是地毯式的閱讀，後面幾遍較熟悉爭點就是快速看過、想過一遍就可以繼續前進，讀熟的程度大概是不用翻目錄就可以知道A爭點大概是在哪邊，是在奇數還是偶數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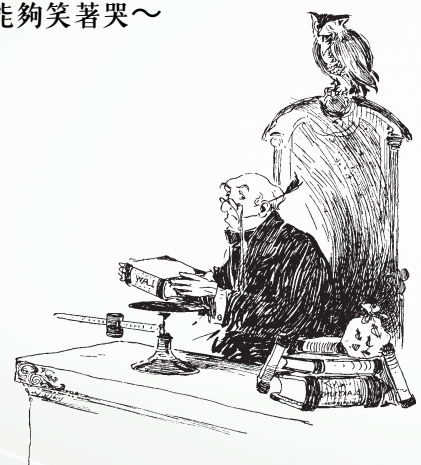
考前約2-3週時，我開始整理考試當天要閱讀的資料，把「名言佳句」、「模板」整理成A4文件，例如某釋字的關鍵字、商法某條的立法理由等等，考試當天要相信自己的筆記，那時候才看新東西鐵定來不及，在最後一刻把握住自己唸過的才是上策。

另外最重要的就是寫題目，不用練到很多，但上場前務必要有1-2次依照考試表定時間的模擬，在有限的時間內輸出多少才能拿到最好的分數是需要練習的，唸得再多，來不及寫完都很可惜，練習寫題目，才能知道自己是否掌握每個爭點的邏輯關係與層次。除此之外，我也有把考古題都看過一遍，沒時間完整寫過一次，也要練習開標，確保自己能夠掌握6-7成的爭點，不清楚的部分才回去翻書，用題目去檢驗自己有缺漏的部分。

除了關於考試的各種技巧、方法外，我覺得環境因素也是舉足輕重的，東吳的讀書氛圍很強，在地閱常常看到三五好友聚在一起討論，學校老師不論有無修課，對於同學的提問也都來者不拒，校方也很支持讀書會制度的運作。大學修課方面，不論是國考主要科目還是選試，都有相對應的課程，以國考準備上來說，十分吃香！

考試像一場沒有時間限制的馬拉松，跑多久取決於個人投入的努力，最高配速會很累但可以很快到終點、沿路吃吃喝喝也同樣會有抵達的一天。考試很累，會流很多眼淚，會在中華路路口大哭、二試當天在廁所偷哭，但如果你已經到這個階段了，放榜那天估計也能夠笑著哭～

希望同在名為「法律」的這片汪洋中的大家，都能自在徜徉！





# 未來人生路

SOOCHOW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實習→受僱→合署律師 徐國硯

律師專業領域的選擇 薛進坤

法律人的生涯規劃 李永然

讀法治書，所學何事？ 李念祖

2026



“ 徐國硯 (113級)

## 權麒法律事務所 合署律師

學歷：

輔仁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 學士

東吳大學 法律研究所 碩士 (民事法組)

經歷：

保成補習班民事法講師

權麒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

## 一、 個人介紹

各位學弟妹好，我是109年入學東吳大學碩士班民法組的學長徐國硯，過去就讀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畢業後應屆考取東吳大學民法組，並於隔年通過律師高考（110年勞動法與社會法組），原本希望先完成研究所學業，但因為兵役制度的修改，擔心當兵的時間除了修法延長後還會溯及既往，所以就先休學去服兵役，當完兵就接著實習、受僱而目前是合署律師，至於學業的部分因為工作過於忙碌，看來是回不去了.....希望有志完成研究所學業的學弟妹切記要先寫完論文再出來工作，否則出來工作後要再回去完成研究所學業，恐怕是不太容易。（是超難）

## 二、 實習律師經驗分享

實習律師是最開始觸碰律師業務的階段，因為我希望成為訴訟律師，所以選擇了案件多元的訴訟事務所，基本上民事、刑事、行政案件都會碰觸到，這個階段最重要的就是理解如何把書狀寫好，以及書狀應該有的格式是什麼？如何整理證據讓法官可以一目瞭然？理解整個訴訟程序的流動過程是怎麼進行，學習面對當事人、解決當事人的問題，而我認為這個時期應該特別注意幾件事：

### 1. 好好打聽實習事務所的名聲，慢慢選擇不要急

事務所的好壞，每個人的定義不同，對我而言至少老闆要情緒穩定，願意認真教我寫一份好的書狀（書狀品質真的很重要），願意跟我討論法律意見，畢竟是從學術跨到實務的過程，所以需要一個不怕我問問題的老闆，帶我理解學說與實務的差距，請大家先好好思考你心目中好的事務所應該是什麼樣貌！大家應該都知道雷所名單吧？會上雷所就是有他的理由，只能說請大家不要鐵齒不信邪，話就只能點到為止了。釐清了自己在乎跟追求的是什麼後，在面試的過程中確認自己跟事務所的風格、文化、案件類型是否相符，不要為了想趕快工作就隨便選一間事務所實習（我身邊這樣做的人都實習得很痛苦，沒有例外），畢竟實習要5個月，而且一開始面對案件的各種壓力會非常不習慣，所以拜託一定要好好的選事務所，多跟同儕打聽是一種方式，能夠詢問曾經待過的人更好。

### 2. 觀察老闆處理案件的程序與思維

相信每個人都希望有朝一日自己可以獨當一面，甚至自己出來開事務所，實習階段除了學習怎麼當一位合格的律師，也應該好好學習怎麼當一位好的事務所老闆，包含如何面對當事人的情緒、當事人的焦慮、當事人的質疑、如何與當事人溝通、如何說服當事人、如何提供方方面面的法律意見及訴訟策略，讓當事人在評估利弊後「自己選擇」，也不會在選擇後怪罪律師當初沒有說明可能造成的風險，另外是如果作為原告的訴訟代理人、被告的訴訟代理人、告訴人的代理人、被告的辯護人等不同的角色時，拿到案件的第一步應該做什麼？需要當事人提供什麼資料？甚至是處理進行到一半的案件，如何釐清先前未參與的程序？有什麼證據方法可以支持當事人的主張？要調查什麼證據？要傳證人嗎？證人的證詞會是有利的嗎？如何詢問證人使他說出對當事人有利的證詞？

這些都是成為一位獨當一面的律師需要具備的能力，如果在實習階段就反覆這樣訓練自己，讓自己有敏感度，知道什麼時間應該做什麼事，什麼事情可以做更多準備讓結果更可控，那會讓案件進行得更順利，也讓你的當事人願意相信你。

### 3. 不要排斥不同種類的案件，抓緊機會好好學習

實習階段接觸大量不同種類的案件，可以了解社會上多數人面臨的問題是什麼？他們在乎什麼？希望問題怎麼被解決？而制度在形成的那一剎那，就已經過時了。因為社會會不斷前進，所以不應該用「制度」去思考問題，而應該用「問題」去思考可以利用哪些制度，申言之，作為一位律師，面對有法律需求的當事人並不是翻閱法條後告訴當事人，現行法沒有規定所以不可行、所以達不到，（當事人花錢請律師是要解決問題，不是聽你說no的）而是從當事人的訴求中去思考，現行法可能有哪些基礎可以主張，如果需要繞個彎但是透過迂迴的方式仍然可達到當事人的訴求，那也不失為一個好方法，在接觸各類型不同的案件中，會有不同的學習跟體悟，這些寶貴的經驗都是將來面對複雜或難解問題時可以派上用場的武器，所以別害怕複雜的案件，這些都是成長的養分。

### 4. 書狀的格式、用語，整理證據的能力

把書狀寫好也是實習律師很重要的工作之一，法院上的攻防基本上都是書狀的往來，上法庭基本上就是針對書狀額外再表示一些意見，所以書狀應該怎麼寫好、寫完整是非常重要的，有些法官甚至不想聽你講太多，希望你直接寫書狀到法院表示意見，所以實習時可以多看看判決，偶而也可以參考對造書狀，不同的書寫方式各有優缺點，都是可以拿來檢討並讓自己書狀寫得更好的元素。

## 三、受僱律師經驗分享

依據每個老闆不同的習慣，有些老闆喜歡掌握每個案件，有些則是全部丟給受僱律師處理（老闆就是掛名而已），在找受僱的事務所也需要考慮每個事務所不同的風格自己是否能接受，當你在實習階段嚴格的把自己訓練成可以獨當一面的律師時，其實就不用太擔心老闆直接把整個案件放手讓你獨自處理，大家可能會想問，沒辦過不會怎麼辦？就是查各種資料、判決書查詢系統中的過往判決、學者文章……等，其實再資深的律師都可能遇到沒有處理過的問題，而且當律師面對問題是常常不會有一個穩定明確的答案，也不會有一個百分之百成功的訴訟策略，只能在搜集資料做足功課後，本於自己法的確信勇敢為當事人主張權利。法庭上法官的提問都是重要的，很可能影響法官對於構成要件心證的影響，請再三思考為什麼法官要問這個問題，他背後想的是什麼？我應該如何舉證才能加深或扭轉法官這樣的心證？案件的心證是從每一個細節逐漸累積而成的，千萬不要忽略了每個細節。

#### 四、合署律師經驗分享

合署律師重要的是找離家近的辦公室，有其他律師可以討論法律問題，願意分享自己的見解跟經驗，多讓自己社交，與人接觸才有案源，有案源事業才可以蒸蒸日上，然後記得利用有空的時間到律師公會進修上課，一定要繼續學習、吸收知識，才不會變成落伍的法律人（修法都不知道的那種）。

#### 五、結論與建議

以上就是我執業的心得分享，希望有幫助到大家，實習的部分佔了很大的篇幅，因為我認為這個階段非常重要，也是對於律師執業想像具體化很重要的階段，你將來會成為怎樣的律師，在實習階段會是很重要的形塑過程，希望各位都別忘記當初念法律的初心，一定要為心中的正義大聲說話！坦白說我覺得當律師是心理壓力很大的工作，因為背負很多期待，也背負很多當事人的未來，所以每一步都是如此沈重，大家還是記得要好好吃飯睡覺、好好生活，找到自己的興趣作為宣洩壓力的管道，律師可以只是一個賺錢的職業，也可以是在黑暗中點亮他人的光，在船舶迷失方向時指引他人的燈塔，你的高度有時候無關乎學歷，而是你對這份職業的看法跟態度，願大家都願意為不公義的事挺身而出，祝大家考試順利、執業順利，未來有機會我們法庭見（？）最後還是宣傳一下，歡迎大家加入「臺北律師公會街舞社」，我們是認真跳街舞的社團，請的都是業界有名的專業街舞老師，歡迎加入我們的大家庭，我是跳了14年的教學長徐國硯律師，謝謝大家。

Hello!





“ 薛進坤 (84級)

# 律師專業領域的選擇

存誠法律事務所 所長

學歷：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司法實務組) 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 勞工研究所 碩士

以全國律師聯合會統計資料來看，2024年執業律師人數為12,418人，執業律師年齡層以30歲至40歲之間人數最多，顯見新進律師的競爭壓力大於以往，除了通過國考之外，專業領域的選擇也至關重要。筆者執業超過20年，承辦的案件以勞工訴訟與不動產糾紛為大宗，想與學弟妹分享選擇專業領域的一些心得。

#### 一、主動投入勞動法領域的研究：

在法律系學習時，我就對人力資源發展很有興趣，選修陳繼聖老師的勞動法，並旁聽商學院的經濟學、行銷學等課程。大五時報考政治大學的勞工研究所，有幸跟隨黃越欽老師、王惠玲老師學習，並取得碩士學位。

選擇勞動法，是因為對「工作如何形塑人格」感到好奇，畢竟我們至少有1/3以上的人生是在職場裡度過，選擇不同的工作就會看到不一樣的世界。當時並沒有想過這個領域有沒有發展？好不好賺錢？只是憑著自己的好奇就主動投入勞動法領域的研究。但成為律師後，發現很多企業都有勞資糾紛，勞動法是當企業法律顧問最好的敲門磚，取得公司信任後，才能發揮其他才能。

對於有興趣參與解決勞資糾紛的新進法律人，除了好好研讀勞動法外，建議在法律知識外，也對下列事項多加涉略：

##### (一)瞭解組織行為與人際互動：

勞資糾紛除了雙方權利關係外，還涉及組織行為(例如上下隸屬、部門分工、資源分配等)以及人際互動(例如單位內的八卦傳聞、升遷調動、權力鬥爭等)，都可能是引發紛爭的來源。近年來性騷擾、職場霸凌新聞頻傳，成為新的勞動糾紛類型，解決之道，無法單靠法律規定，還有賴公司組織文化的調整。

##### (二)多一些人性關懷與弱勢需求：

勞動法是少數強調人性關懷的法律系統，例如勞基法第10-1條規範雇主調動勞工職務時，應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以兼顧勞工生活上的需求(例如照顧生病的家人、接送年幼子女上下學等)。因此，在處理勞資糾紛時，除了冷冰冰的法律規定外，還須從人性關懷的角度來檢視處理模式，兼顧勞資雙方的利益。

##### (三)注意公司內規的重要性：

勞資關係仍然遵守私法自治的原則，所以公司內規的規範密度遠遠大於法律或命令。勞資糾紛的發生，有時是個別勞動者的個人因素所致，但很多時候是公司制度所衍生的制度性爭議，此時除了要解決已經發生的糾紛外，還須重新檢視公司內規是否妥當，必要時還需要協助當事人修改內部規定。

## 二、被動涉略不動產糾紛的處理:

雖然專業領域是自我選擇的結果，但有些時候卻也是機緣巧合下的緣分。大學時我對於物權、土地法等不動產相關法規，並沒有特別的興趣，學習成績也不算突出。但在開始執業後，因受雇的事務所承接許多不動產案件，必須仔細研究不動產的相關文件，如謄本、異動索引、地籍圖、空照圖等，才能釐清事實真相，了解案件的來龍去脈，提供自己進一步學習的契機。而且，台灣的不動產法令承襲日治時代的法規，相關登記資料也可溯及到明治時期，有時訴訟的進行，爭辯的不是法律規定，而是歷史真相，體現不動產糾紛的多面性格。

在執業過程中，有幸參與過都市更新、土地重劃、祭祀公業、寺廟與神明會之不動產糾紛等特殊案件，從案件過程中，了解台灣土地的歷史發展、公共政策變遷、經濟影響等不同面向，可以用更多元的角度來看訴訟，而不是一時的訴訟勝敗。

對於有興趣處理不動產糾紛的新進法律人，有幾點建議供各位參考:

### (一)須了解不同立場者的利益關係:

不動產是貴重資產，重點不在於「貴重」，而是如何透過交易而發揮不動產的價值。簡單來說，現在可以立即變現並獲取高額價金的不動產，所有權人要找的是買賣仲介，不是律師。而法律人的價值在於:如何讓無法交易的不動產(例如共同共有的遺產)可以交易?如何讓產權複雜的不動產可以合理分配利益?等等。處理的過程，就不單單只能靠法律，還需要了解不同立場者的利益關係，並在彼此都能接受的情況下，合理分配利益。

### (二)重拾對數學計算的熱情:

通常讀法律的同學，對數學都不太感興趣，認為讀法律後就可以不用碰數學了。但如果要參與不動產糾紛處理，就請重拾對數學計算的熱情吧!舉凡不動產坪數的計算、公告現值與稅負的計算、不動產價值的計算與分配(如分別共有)都需要簡單但煩人的數學計算，所以把計算機準備好吧!

### (三)熟悉不動產登記文件:

台灣的不動產登記資料非常完整，目前網路系統也可快速查詢，對律師工作非常便利。然而，調閱到資料後，如何分析、解讀登記資料，就必須要跟著老手好好學習了。如何從登記資料中還原當時的時空背景，以及如何利用不同的登記資料(如謄本與地籍圖)交叉比對，以釐清事實真相，都是展現律師功力的時刻。

## 三、結語

在日益競爭的時代，律師工作也會走向專業分工，在學習法律之初，也不要忘了探索自己日後想要從事的專業領域。在選擇專業領域時，不要只想到世界潮流或賺錢與否，而忽略了自己的興趣與性格。期待各位都能找到能發光發熱的專業領域!





“ 李永然 律師

# 法律人的生涯規劃 ——以「律師」為例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所長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

每位走進法律系教室的學生，心中或多或少都曾描繪過自己的未來；有人夢想透過律師身分伸張正義，有人希望以法官、檢察官角色實現公義，也有人尚未看清方向，只是依循家人的期待走進法律的領域。但無論初衷為何，從踏入法律系的那一刻起，這條路就不再只是升學的延伸，而是進入一個專業世界的起點。

我在民國66年畢業於台大法律系，同年考取台大法律研究所，隔年通過律師高考，並於民國68年正式執業，至今已執業超過四十餘年。一路走來，我對律師這個行業有深刻的體會，也見過各式各樣的律師，有人堅持初衷、走得踏實，也有人在現實與壓力之下選擇轉身離去。律師這條路表面看似光鮮，實際上卻充滿挑戰，需要的不只是專業能力，更多的是耐力、判斷力，以及面對壓力時不動搖的價值選擇。

也正因如此，我希望能透過自己的經驗，與未來有志從事律師行業的學子，分享這條路上的甘苦與現實，以及一些實際的觀察與提醒。

然而，在談論律師行業之前，我想先談談「人」的本身。律師固然是靠專業吃飯的人，但真正能讓一個人在這條路上走得長遠的，往往是「品格」、「習慣」與「價值觀」。這些特質並非進入職場後才開始培養，而是應從年輕時期便逐步奠基。

#### 一、給青年朋友的誠摯建言：

「我的人生是誰主導的呢？」在成長過程中，幾乎每個人都有過這樣的疑問。在人生的道路上，父母、家人、師長、朋友，皆在我們每個人的生命之旅落下或輕或重的足跡，發揮著一定的影響力。然而，真正能主宰未來的人，唯有「自己」。一個人的未來，全由自己的行動決定，想要取得正面的結果與成就，就要戒除精神散漫的壞習慣，並且破除過去的限制。

而正衝出固守的防線、挑戰未來的你，該如何裝備自己的能力呢？毋需擔憂，只要清清楚楚地為現在而努力！以下謹以自身經驗，與你分享：

##### （一）身心健康：

年輕人不能仗勢年輕體力好，長時間埋首電腦、熬夜不睡，久而久之必然會危害身體健康。「早睡早起」並非老年人的專利，而是維持身心穩定的基本原則；另外，閱讀內容也應慎選，遠離色情與不良刊物，以免敗壞自己的身心，影響日後的發展。

##### （二）培育品德：

世間萬物有其互依共存的秩序，人不僅與人相依，也與大自然共存，因此對於人、動物及大自然，必須負有同理及憐憫心。與人相處時，請懂得欣賞彼此相異之處。莫以滿足私慾，而以言語傷之、暴力待之，更勿拋卻能滋養心靈的家庭及尊師倫理。若能以誠待人、以禮待人，他人必會以同樣的方式厚待你。

### (三) 廣交益友：

有些年輕人擔心自己沒有朋友，因而濫交、成群結黨，一夥人閒蕩於不良場所，其實年輕人最重要的事是學習、閱讀，累積自己的知識、開啟智慧，人有了智慧、心胸開闊了，自然不怕交不到朋友；更何況，朋友貴精不貴多，一定要擇友而交，遠離不正常的人，接近誠實的人，並向他學習，成為惺惺相惜的真心朋友，才可為自己累積正向的「人脈」。

### (四) 善用時間、珍惜生命：

年輕人應該把握機緣、善用時間，用來讀書、學習並培養良好的興趣。積極的進取外並且要珍惜生命，想想「螻蟻尚且偷生」這句古諺，螞蟻這樣卑微的昆蟲，也珍惜生命，何況是萬物之靈的人呢？時下有少部分年輕人遇到挫折、壓力，便選擇走上絕路，實在令人感到遺憾。其實困境也是一種學習，只要穩住情緒，勇敢前行，自然可以突破，形成「逆增上緣」，更何況「天無絕人之路」，上帝關了一扇窗，一定會開啟另一道門！

### (五) 充實才學：

面對瞬息萬變的時代與全球化的挑戰，我們應該擴大自己的視界，了解自身立足之點。先坦然檢視自己的不足，學著接納、抹除思考界限，並主動培養才能，例如：學習洞悉的能力、溝通及嫻熟的語言表達能力、熟悉電腦、網路、培養快速而正確取得資訊的技巧、學習領導力、判斷力、執行力、培養演講及寫作的能​​力.....等等。唯有不斷的充實自己，才能在巨變的時代中，屹立不墜！

### (六) 擁有夢想：

每個人都是世上獨一無二的個體，自然有著與眾不同的生命歷程，因此，別甘於平庸，不需仿效、不需勉強，更不需依著他人的期待，請勇於尋找單單屬於自己的夢想！試著找一個能作夢的地方，一旦中途感到疲累，或受捷徑引誘時，請回到那個能作夢之地，給自己喘息、鼓勵、重新蓄積能力，如果一個夢想破滅，就開創另一個夢想。然後，再次挺起胸膛，向前邁進。意志永不屈服的人，就沒有所謂失敗！

### (七) 勤勞與惜福：

「業精於勤、荒於嬉」，偷懶會讓人一生庸碌、貧賤，一事無成；年輕人如能養成勤勞的習慣，凡事動手學習，自然可以獨立，一旦環境轉為惡劣，也能從容應付；反之，如果偷懶，事事仰賴他人，環境一旦變壞，即可能無法因應，導致困頓疲乏。除此之外，人還要惜福，惜福就要能節儉，不浪費；節儉固然重要，但不能吝嗇，碰到有人困難，還要能「布施」，幫助需要幫助的人！

### (八) 遠離犯罪：

人無法離群索居，生活在團體中，就必須遵守共同規範。為維護人與人間的和諧關係及社會秩序，法令規章有其必要存在性，近年來屢見染毒、染賭、染色、染黑（幫派）、霸凌、飆車.....等不良行為等中，不乏年輕學子，而霸凌之惡行更是深入校園中，皆是因懵懂無知、缺乏同理寬容之心，而誤入歧途，以身試法，不只受害者身心受創，加害他人者，更是自毀前程，徒留兩敗俱傷之果。年輕學子務必明白「自戒、律己」，以及「有所為、有所不為」的重要性。

### (九) 手機網路使用安全：

隨著網路普及，人們雖然受惠於網路的方便，但也衍生出「宅」化生活與人際疏離的問題。年輕人若長時間沉溺於手機網路世界，而忽略與身邊的家人、朋友們經營良好關係，實為因小失大之事。而且，網路無法事先有效地過濾良莠不分的資訊，也是網路潛藏的最大危機，提醒年輕朋友勿聽信、盲從、散佈網路訊息，以免受害；更勿出於貪玩或惡意心態，藉著網路傳播快速、可匿名的特性，在網路直言辱罵或捏造謠言來攻擊他人，以免身陷法網。

### 二、律師考試不易，堅持才有機會：

我在民國68年考取律師，那個年代的錄取率僅約1%出頭，有些年度甚至不到1%。時至今日，律師考試的錄取率雖已達到9%至10%，看似考取律師資格相較以往已簡單許多。但實際上每年報考人數都在攀升，動輒破萬，競爭激烈程度並未減少，加上現行考試採一試、二試分階段進行，題型設計更具廣度與深度，準備難度實不亞於從前。

因此，律師考試從來不是件容易的事。若想在短期內脫穎而出，勢必得從在學期間就打好基礎，認真念書，才能逐步接近目標。準備考試的過程艱辛又漫長，難免會經歷挫折與低潮，但切勿因為一兩次落榜就心灰意冷，否定過去的努力與初衷。許多律師也都是在多次挫敗後才終於破繭而出，關鍵就在於不輕言放棄，只要堅持不懈，努力前行，相信終有撥雲見日的一天。

當然，我也想提醒，如果多年努力後仍與律師無緣，不妨適時為自己設下停損點，轉而思索其他可能的方向。我身邊也有不少朋友，雖未取得律師資格，卻在企業法務、學術研究、公部門或其他專業領域中表現亮眼；也有人果斷轉換跑道，反而闖出屬於自己的一片天地。畢竟生命的旅程漫長，人生的道路從來不只一條，最重要的是找到適合自己的位置，踏實前行。

### 三、踏上律師之路——律師工作的多角化及法律普及工作

我執業至今，歷經受雇律師、獨資開業，直到目前經營合夥制的法律事務所，對各種執業型態都有深刻體會。我認為律師這份工作確實能帶來許多收穫與成就感，但背後也藏著不少辛苦與壓力。社會大眾往往只看到律師光鮮亮麗的一面，卻忽略其中也有許多艱辛存在。

以我目前事務所經營型態來說，「永然聯法律事務所」不只是一間法律事務所，還包括一家出版社、負責教育訓練的法律研究中心，另外還有一間地政士事務所。

自民國68年開始執業以來，我時常發現許多當事人遇到的問題其實並不複雜，若平時具備基本的法律預防觀念，很多糾紛原可避免，甚至根本不需諮詢律師。所以，我認為一個法治社會的建立，「知法」尤其重要。如果一個社會都是「法盲」，卻口口聲聲說我們是法治國家，每個都說自己是很守法的人，但違法卻不自知，類似事情在社會中層出不窮。這哪是健全的法治社會呢？因此，我認為作為一個法律人，不是只有考慮到賺錢滿足自己的經濟生活、照顧好自己的家庭，我覺得我還是必須去做一些法律普及的工作，而永然文化出版公司，就是以這樣的角色在做。從民國75年到現在，雖然出版社這樣的一種傳統產業，經營環境非常困難，但我還是讓永然文化出版公司不斷地延續下來，這也是我自己的使命感。

另外，永然法律研究中心是以教育訓練為主。企業非常重視人才，一個法律事務所的經營，人才的培訓很重要。一方面要吸引優秀的人才，另一方面則是它具有優秀的特質，經過訓練，再培養成為一個優秀的人才。這種情形下，一個企業的經營，就必須重視教育訓練。在法律事務所，我成立法律研究中心，一方面幫助所內的同仁，利用下班或假日的時間去聽課，讓同仁有一個學習的機會。另外一方面，也可以教育自己的客戶，或一般社會大眾。

第三個部分是地政士事務所。我在從事法律工作當中，很早就感覺到作為一個律師，一定要專業化。因為法律領域這麼多、這麼廣，要全部精通根本不可能。從醫療服務觀之，醫院有醫院的經營，醫院有分科，醫師也有專科的經營型態，律師將來一定也會走到這個方向。所以，我在執業之初便選擇了不動產法律作為自己的專業領域。

我當時是個受雇律師，利用晚上時間教授地政士法律課程，但要教，自己必須先學會。所以我到土地改革館上地籍人員訓練班，研讀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土地測量、土地稅法、不動產登記實務相關課程。了解之後才能跟地政士互動，再加上自身法律專長，這時就如虎添翼。他們懂的你懂，你懂的他們不懂，這樣的情形下才能帶領他們。一方面增加收入，另一方面大家也以師生名義建立彼此關係，學生遇到疑難雜症就會來找我解惑。

後來在處理遺產分割、共有物分割或所有權移轉等案件時，我意識到：判決勝訴確定後若交由專業地政士處理，判決的成果才能順利實現；但若交給不熟悉實務者處理，之前的努力可能就會前功盡棄。因此，為提供更完整的「一條龍」服務，我便設立了地政士事務所，除確保後端處理品質，也讓地政士與事務所內部人員能交流討論、相互砥礪與成長。總之，為什麼要經營地政士事務所？就是為了要有配套的服務。

另外，在事務所經營方面，客戶是最重要的資源，關鍵在於如何留住客戶、提供他真正需要的服務。當服務項目愈趨多元，自然能涵蓋更多客戶需求，也較不易流失客源。

在國外服務業裡，有個觀念叫one stop service「一站的服務」，即是在這個地方，你要什麼我給你什麼。比如法律事務所會涉及到民眾的法律事務有哪些？有商標、專利、或者是有關登記、稅務等等。這個不只是訴訟而已，還包含了相當多的事項。如果說這些都能包含在內，客戶當然就不會流失。反之，若事務所能提供的服務有限，則當客戶尋求你協助時，你便無法即時滿足客戶的需求，甚至還轉介他人，客戶便可能發現其他事務所的服務更全面、更到位，最終轉向別人，資源就此流失。

要達到one stop service「一站的服務」的模式，前提是必須擁有足夠且多元的人才。所以若將來有志要開法律事務所，可能要考慮到是要悠哉的開個獨立的法律事務所呢？還是要什麼東西都有的醫院型事務所？還是說也希望像一個律師一樣悠哉，但我號召有各種專業領域的律師，在同一個品牌底下合署辦公。同一個品牌，每一個人生活都很easy，但客戶是共同的資源，大家可共同分享。大家可慢慢思考，到底要過什麼樣的日子。

#### 四、律師工作的甘與苦：

##### (一) 好的方面：

1、從事律師最大的好處，我認為是增廣見聞。社會上發生事情，當事人來找你，這是他真實發生的事，可能也都付出相當大的代價，當他把這件事拿來跟你談，或是人家要新創事業，把這點子拿來跟你談時，這些都是增廣見聞的好機會。律師如果業務經驗做得久，工作很投入，其實每個案子都是種學問。

2、第二個好處是可以累積人脈。我從執業至今接觸過的醫師、技師、建築師、會計師、地政士不下數千人，這樣的人脈關係在處理非自己專業領域的事情時格外有用，只要多問幾位熟識的專家朋友，必能獲得問題的解答或掌握解決的方向，甚至能避免掉不必要的花費。

另外，人脈不僅要建立，還要懂得經營與運用。人脈會越用越熟，要把這個緣份結得深一點。當事人把他的身家性命託付給你，若你成功幫他維護權益，他會感激你一輩子；縱使沒有成功，只要你盡心盡力，他也會感念你的努力。律師是一份專業性與良心並重的工作，做多做少，當事人一時或許無法察覺，但時間久了，他一定會知道，所以不要欺騙別人。每一個案件、每一次委託，都是一次可能開啟深厚人脈的機會，重視每一份緣份，用心經營每一段關係，才能形成良性的循環。

3、第三個好處是，律師通常擁有一定的社會地位。雖然我們常說職業無貴賤，但不可諱言，律師在許多社會場合中往往會被特別看重，這樣的社會地位也是律師工作所帶來的無形收益之一。

##### (二) 辛苦的方面：

1、第一個辛苦點是律師的工作非常忙碌。當你擁有一定的業務量及良好的人際關係，這時必然會忙碌。因為人家一想到法律問題就會找你，不管你是否上班或下班，有時候甚至會在半夜十一點半打電話來詢問法律意見。若是一個人緣很差、業務很差的律師，就不會有忙碌的問題。但若你用心經營、案源穩定，忙碌幾乎是無可避免，甚至常需犧牲休假時間。

2、第二個辛苦點在於社會變遷迅速所帶來的壓力。我在民國68年開始當律師的時候，律師事務所一般來講不需要幾本書。只要一本民刑書狀範本、一本六法全書、再加上一本最高法院判例要旨，幾乎就能應對大部分案件。但如今完全不同，光靠這些已遠遠不夠。法律修正頻繁，新興議題層出不窮，若無法緊跟修法腳步、即時掌握最新法規與實務動向，一不小心就可能在法庭上踩到地雷，甚至影響當事人的權益，後果不容小覷。

律師要面對的不只是法律本身，更多時候還得應付法律以外的風險與陷阱。這時候就必須具備危機意識、自我保護的能力。律師看似風光，但實際上因為對社會其他領域涉獵不足，導致被坑，甚至身陷訴訟。因此，做事情要盡量選擇自己熟悉的領域，不然就是要找真正專業且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才能降低風險。

3、第三，律師的壓力來源還有「業務」。雖然律師執業並非一般的營利事業，但仍需面對業務來源的現實問題。若是獨資事務所，壓力相對較小，可以以住家為辦公室，多做多賺，少做也無妨，生活基本無虞。但若是三人、五人、甚至十人、二十人的合夥事務所，每天開門就要付出成本，颱風天停班會擔心，選舉日放假也會計較，週休二日都需謹慎規劃，這些都屬於經營層面的壓力與挑戰。

另外，也必須考量到業務量與組織規模的平衡。是否需要擴編、增聘人手？若要錄用一人，不僅要評估是否有足夠的業務支撐這筆人事成本，更要考慮整體的工作氛圍。如果職場氛圍過於鬆散，大家動作像在打太極拳，公司效率勢必低落。用人必須與業務量相匹配，讓每位同仁都能有所發揮，才能維持良好的工作節奏與管理效能。

早期從事律師業，以台北為例，我剛開始執業時，登錄律師不到一千人，如今人數已大幅成長。然而，法律服務的總需求並未呈等比例增加，業務的「大餅」並未因此擴大。在這樣的競爭情勢下，律師的業務來源便顯得格外重要。許多人透過參與各類社團活動，一方面展現公益形象，一方面拓展人際關係，間接爭取案件來源。實務上，律師的業務多半仰賴人際網絡，包括同學、同鄉、同好、同宗等熟人介紹。但這些人脈資源終有窮盡之時，且也難以預期何時會產生法律需求。因此，律師的業務發展在結構上即存在一定的侷限，這也促使每位律師更需主動經營個人品牌與專業信譽，才能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站穩腳步。

4、第四，律師有時也會挨告，這也是律師的苦。執業過程中，我們經常介入雙方高度對立的糾紛，有時當事人一方未達目的，情緒轉向律師發洩，指控律師失職、洩密、誤導，甚至提起刑事告訴。即便最終證明清白，過程中仍需耗費大量時間與心力應對偵查與訴訟程序，這也是在法律工作當中讓人感到苦的地方。

五、進入此一行業的應有準備：

不論甘與苦，總是要面對。首先，你進入這個行業之前，選擇要不要從事這個行業，進入後，你要選擇你要不要繼續這個行業，或退出這個行業。倘若你的選擇是要進入這個行業也不退出，我以此為終生職志，那就必須要自我調適。以下提出幾項我個人執業以來的體會，皆為律師行業中所面臨的重要課題，供你參考：

（一）首先，最重要的是，辦案應該有所選擇，到底是要追求「重質」還是「重量」？你想經營的是「精品屋」還是「量販店」？你得去選擇。而我個人建議最好還是作「精品屋」比較好，這樣不僅較能獲得尊重，也不至於讓自己每天汲汲營營、疲於奔命，還能保有一段能靜下心來沉澱思考的時間。我們人最怕忙碌之後，不知道自己為何而忙，這樣對的起自己嗎？方向有沒有錯了？有沒有迷失自己？

（二）其次，一定要不斷的自我充實。不進則退，人生當中常常會踏進社會之後，就不再補充新知識，但是知識就是力量，如果你覺得當律師是用知識換得執照的，你就更可以肯定這個知識的價值，就必須要不斷充實自己的知識。所謂「充實知識」，不僅指法律領域。作為律師，除了要不斷精進自身的法律專業外，也要隨時關注法律以外的趨勢與科技，以應對多變的市場環境。例如當前快速崛起的AI技術，正在改變法律產業的樣貌。現階段已有不少民眾及法律從業人員開始藉由AI從事訴狀撰寫、契約草擬等工作，可以想見未來律師的部份工作將會被AI所取代。而面對這樣的趨勢，若律師仍不願意學習與因應，恐怕將逐漸失去競爭力。因此，我認為學習AI的原理與應用，將會是未來律師職涯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三) 第三，講究方法、善用時間。常有人講律師的工作、生活常是三個WWW，is writing、is walking、is waiting，writing是寫訴狀、契約之類；walking是走在法院和事務所之間；waiting可能是在法庭等著開庭。可以發現時間被切割得很細，這時候就得善用時間。千萬不要閒晃、不知所措、無所事事，勿浪費時間，虛擲光陰。所以要講究方法、善用時間。

(四) 第四，培養膽識。所謂膽識，不只是無懼風險，更是在關鍵時刻挺身而出、堅守專業。處理案件時，若遇風波、壓力，不能臨陣退縮。我曾經承辦一起環球電視的案件，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會後卻遭原董事長要求全體董事退席。在那樣的場面，你是要跑，還是要留下來協助你的當事人？如果你是一個有膽識的人，就應該留下來協助你的當事人。因為已經選擇接受委託去開董事會，也認知到你的當事人是沒有錯，但是別人要把他抹黑，這個時候應該怎麼處理？這就是膽識的問題。

(五) 第五，遵守職業倫理規範。隨著詐騙集團日益猖獗，以及律師高考錄取人數逐年攀升，法律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不少新進律師因缺乏案源、收入不穩，便在利字當頭下，誤入歧途，與詐騙集團有所勾結。近年來警方偵辦的多起案件中，不乏律師涉嫌洩漏偵查中資訊予第三人、協助詐騙集團代收贓款及洗錢，甚至介入偽造遺囑而參與不動產詐欺。更令人震驚的是，還有個別律師以「仙人跳」方式陷害無辜民眾，藉機敲詐勒索。此類行徑不僅嚴重破壞社會對律師職業的信賴，更徹底違背法律人應有的專業操守與社會責任。目前已有多名涉案律師遭檢舉移送，並遭判刑，後續若遭律師懲戒，輕則被停止執業，重則可能遭受除名處分。試想，辛苦讀書多年，費盡心力考取執照，卻因一時貪念，自毀前程，實在得不償失！律師這條路，從來就不是一步登天，而是一步一腳印，真正穩當長遠的執業人生，是建立在誠信、專業與堅持原則之上。因此，若有志以律師為終身志業，應恪遵職業倫理規範，不可有任何僥倖心態！

## 李永然 律師

取得律師資格證時間:1979年1月17日

經歷：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永然地政士事務所、永然法律研究中心、永然法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經濟日報、民眾日報、青溪通訊、榮光周刊、青年日報、  
台北建築月刊、台灣新生報、台北市商會月刊、大成報等  
法律專欄執筆

教師資格職銜：

輔大影視傳播系、銘傳大傳系兼任講師  
曾任行政院陸委會諮詢委員、教育部兩性平等委員會委員





“ 李念祖 (66級) ”

# 讀法治書，所學何事？

**理律法律事務所 所長** (2019~2023)

學歷：

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1983)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1980)

東吳大學法學士 (1977)

學弟妹們好！

母校法學院準備了這本手冊，來幫助各位思考法律生涯的方向；我很榮幸受邀略獻蕝蕝。

我是六六級畢業院友，長期執律師業，也在母院授課，均已逾四十年。

以下有五點想法，希對各位求索生涯方向這個重要的人生課題，有些益處。

## 一、人的一輩子需要好好規劃，現在正當其時

人生的路程，約莫百年光陰；早年來得慢些，愈晚過得愈快。不加規劃而只是隨機看待人生景緻，很容易錯過值得卻無機會到訪的美麗風光。大學時代，業已成年；各位思考並開始規劃一輩子的生涯方向，正當其時。

為什麼現在就規劃一輩子？因為及早規劃，謀定而後動，可以避免走冤枉路，浪費生命的時間。既是要規劃一輩子，也不須匆忙決定，宜不斷與自己坦白認真對話，仔細考慮清楚，確定了什麼是適合用一輩子追求的人生方向之後，再放手去做。

因為是要規劃一輩子，不妨試著在生涯終點處設定自己的終點目標，問問自己，在終點處回顧一生，希望看到什麼樣的景象，可令自己滿意？這當然得好好想想。

什麼事情做一輩子都值得？做一輩子也不厭倦？做一輩子都富有挑戰性，將會樂於全力以赴，不怨不悔，自覺勝任愉快，還趣味盎然？也得好好想想。

什麼事情可在終點處覺得不枉一生努力、對得起自己、對得起親人師友，也對得起社會？怎樣才不僅對自己，也對他人也有價值呢？更得好好想想。

什麼事情，因我有獨到之處而能實現自我？不僅獨到，還屬難能，才需要用一輩子來做？而且不僅難能，還稱得上可貴？不僅能證明自己的價值，也使得周遭的人們乃至社會或世人，同感值得肯定？為自己設定什麼樣獨到、難能而可貴的人生目標，能夠做到多少，都必須由自己對自己負責。

此處說個故事，一盲人夜間提燈行路，旁人問：君目已盲，提燈何為？答道：為人照路。又問：怎知路上有人？則謂：助得一人是一人，盡心而已。

各位的人生之路，現在看來既遠且長，可容仔細設想，只要眼界寬闊，選擇或許不少。現在常說斜槓人生，多元生涯；如果是滿足多重選擇的生涯目標，就更需要仔細規劃了。若是遇到難於抉擇，多必不為取捨，代之以保留各種選擇可能性備採。但是，記得早做取捨；無論看來如何光明，被保留的都只是可能性。未做選擇之前，都未上路；猶豫過久，與蹉跎時光無異。

## 二、如何才能不辜負東吳法學院五年的辛勤學習？

規劃人生的方向時，選擇做自己喜歡的事，十分重要。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也少有不辛苦的工作。讓人感覺辛苦也無所謂的工作，通常是興趣盎然而感到勝愉快，也就是志趣所在的工作。

法律系同學做生涯規劃，可以先問問自己：法律是否是自己感到興趣而有收穫的領域。

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不妨需要思考自己的生涯規劃不必限於法律的領域，但也不必為此感到焦慮。最值得重新確認的是，自己有興趣的領域究竟是什麼。如果沒有滿意的答案，找個專業機構做個詳細的性向測驗，不失為符合科學的辦法。很多人都是性向測驗的受益者，包括我自己在內。即使確定自己的志趣不在法律領域，既然已經進入了法律系，修習了基礎的法律知識，就不要浪費工夫。畢竟許多專業領域與法律都交集交會之處，今日社會，對於跨領域知識的需要越來越多。很值得妥善規劃，將已經取得的基本法律知識，納為職涯中可以有效運用的信息資產，成增加競爭力的重要元素；也就不須辜負了東吳的五年法學教育。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應是值得歡喜的事；既然所學合乎志趣，可以計劃成為一位法律人，來成就自己的生涯目標。

值得想一個問題：什麼是法律人？我的老師馬漢寶教授有個方法讓學生了解什麼是法律人。他會問學生：知道怎麼用英文表達「法律人」嗎？用jurist來表達，不夠準確，jurist是法學家；可也不是legal person 或juristic person，這兩個辭彙的意思都是法人；英文中表達法律人的字眼是lawyer。Lawyer? 那不是律師嗎？是的，英文裡只有律師而沒有法律人這樣的稱呼。如果法律人指稱的是受過專業法律教育的人，那是law students或law graduates。英美的法學教育，不是博雅教育，而是專門職業教育；博雅教育的目的是培養成熟的公民；專門職業教育的目的則該是培養律師。

在英美，能夠完成專業法律教育的人，絕大多數都能通過律師考試，取得律師的執業資格與身分。檢察官是由政府聘用的政府律師，法官也均自律師中遴選產生。法學院教授案例法的教授們，也無不具有律師資格。簡言之，英美兩國，「律師」就是專業法律人員的共同身分。即使是在大陸法系國家，若與法官、檢察官與法學教授相比，社會需要的律師，在數量也一定是最多的；律師無疑亦應是法律人生涯規劃中極具分量的選擇。

我國的律師考試的錄取率與英美不同，乃需以「法律人」一詞來與取得執業資格的律師有所區別。然而法律人如果只是指稱受過法律教育的人，各位畢業的時候就已經是法律人了，以後的生涯方向究竟為何呢？所以，所謂成就人生目標的法律人，當是要成為能以所學習的專業法律知識為專職而服務社會的人。參加國家司法、律師、法制人員或者其他需要運用法律知識的公務人員或專業人員考試，取得相關資格，就常成為先期目標，以期學以致用。東吳法學院的品質一流，畢業生參加考試，成績向來優異而具有高度競爭力。

### 三、考試是人生短程目標，只是起點不是終點

參與國家考試以取得實現人生目標所需要的證照或資格，常被看成法律人必須跨越的人生門檻。有些同學會這樣想，我先考上了，才知道這一生可以做什麼，怎麼做。但是，在參加考試之前，不該先問問：我為什麼要通過考試以成為司法官或律師或公職人員嗎？

法官、檢察官與律師，都只是頭銜；得到其中任何一項頭銜，都只是人生的起點，不是人生的終點目標。考上律師時，你就已取得了成為律師的資格，可是你為什麼要當律師呢？是另外一個問題。律師執業的型態不一，你要當什麼樣的律師呢？參加考試之前不應該先試著瞭解律師工作的究竟嗎？若是考上了才發現律師不合自己的志趣，或者因為考上了放棄可惜，就只好將就了，那不是在和自已寶貴的時間與生命開玩笑嗎？

參加考試，要有考不上的心理準備，也要有考上的打算。考試是人生道路的梯階，不該是射倖或賭博的平台；要想清楚了再參加，一旦確認這場考試是我實現人生理想必須跨越的初期門檻，才會專心致志，全力以赴。

準備考試的方法，也許還有些講究。因為這場考試與自己的生涯規劃息息相關，經年累月的準備考試過程，也宜成為鋪設前路基礎建設的一環。為什麼說是基礎建設？因為國家考試測試的是各科的基礎法學知識，不會是只有專家才會的冷僻知識或獨到見解。準備期間需要反覆練習的功夫，不是帶著射倖心理記憶重點猜題的答案，而當是遇到新穎的法律問題，如何把握重點，入手分析、推求恰當解答的能力與方法。為陌生的問題尋找有效解答的能力與方法，也正是日後法律人生涯必備的基本條件，值得利用準備考試的機會自我學習鍛鍊，就能讓這場考試在職涯中發揮最大的效益。

### 四、善用東吳法學院提供的多元法律生涯準備

東吳的法學教育，既教授大陸法系法釋義學的法學方法，也兼及英美法系案例法思維模式的構建。前者重演繹，後者重歸納；演繹法是從森林了解樹木，歸納法是從樹木發展森林。這兩種功夫，同是法律人生涯需要的工具方法。從事法律實務工作，認事用法，不只是一要能找得到個案所適用的法律規則，尤其需要具備透徹了解個案事實，使用針對個案需要而基於特殊情境解決問題的能力與方法。同學在校期間，為了體驗從事實務工作的滋味，不妨選擇參加符合志趣的模擬法庭比賽，幫助自己認識並開發自己的潛能。

東吳的法學教育，也提供藉著學生修習英美法課程培養提昇法學英文能力的機會，這是東吳法學教育的特色，也是許多院友在學時苦惱埋怨、離校後珍惜感念的獨有記憶。台灣不是容許自我隔絕於國際場域的國度，法律人具備足夠的外語能力，是處理跨國界法律事務的重要條件。職場上，同儕間法律知識水準可能難分軒輊，國際交往與語言能力的高低，往往就是獲得處理涉外法律事務工作機會的決定因素。

外語能力的增進，不能只靠學校教育，自我主動持續學習最重要；以台灣現有的生活開放環境與科技條件，只要有心為之，絕不困難。語言與數學不一樣，凡是母語流利的人，應有理由相信若是能為自己創造出相當的語言環境，任何一種語言的持續學習，無論讀聽說寫，要能達到與母語接近的程度，都非不可能的任務。

東吳的法學教育，立足於大陸法系教育，但也為學生打開了不只一扇風景不同的窗戶，也不只是教導法律知識概念或技術，同時也交給學生從多元選擇中終身學習、解決法律問題的法學方法；給了不只一把釣魚竿，不只是一把魚。

## 五、掌握法治精神，運用法律知識濟世助人

不論是法律人的生涯追求，或是法律知識跨領域應用，當代社會對於法律人的需求，只會有增無減。規劃法律生涯，應先理解健全而成熟的民主國度，必然不會脫離法治社會的格局；法治 (rule of law) 精神，正是法治社會中所有法律人必須掌握的核心價值。

法治社會需要法律人提供法律知識解決大大小小的社會問題，法庭的訴訟活動，其實只會是其中的一部分。像是社會生活的經濟活動，不只是自然人，特別是企業法人，對於法律人藉用法律知識對於專業、繁複、多元的交易從事事後規劃，以求適法而能避免引發各種法律風險，其需要既深且廣，所以法律人材仍然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態。縱使訴訟人才或有呈現飽和的趨勢，但是市場經濟中企業交易活動對於法律人才需求，從上市櫃公司逾千的數量可知，法律人的出路仍然前景看好。這也意味著法律人只要夠努力，應該都有機會憑藉所學一展長才，人生中取得安身立命之地，經濟上當也足以自立而不虞匱乏。



最後還有一點我們在法治社會中以法律生涯為職志或是以法律專業知識濟世，人生的終極價值究竟是什麼呢？是自我實現？是追求正義？是維護權利？是保護弱勢？是實現法治？是維持秩序？都憑各人選擇。只是還要問問：法律人該以賺錢為目的嗎？

賺錢，只要是合法的行為，本聽各人自由。然而，自由如律師者，如果是為了賺錢而執行律師業務，恐怕並不明智。賺取金錢的最佳路徑，是從事工商業經濟活動，不是執行律師業務。律師或法律人這項身分，有高度職業倫理的要求，是成就法治國家不可或缺的角色，以確保包括政府人員在內，任何社會成員均不超越根據民意寫成的憲法與法律經營社會生活。這個身分，是終身的身分，具有公益的性質，而非用來賺取大量金錢的專業。若是以為學法律的人若是想賺錢就去做律師，或不免於價值取捨的盲點存在。只知以賺錢為目的的律師，在社會評價上，並不足以成為真正頂尖而出類拔萃而受人尊敬的法律人。

祝福各位都能找到自己的人生目標，全力以赴！

## 李念祖 律師

### 經歷

理律法律事務所所長(2019-2023)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第22屆)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名譽理事長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長(第29、30屆)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憲法學會秘書長  
主編《The CAA Arbitration Journal》  
編輯委員《Chinese (Taiw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Affairs》

### 資格

美國加州律師 (1986) (Inactive)  
中華民國律師 (1985)



# THANK YOU



發行人：  
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系 莊永丞 院長



出版人：  
學生課外學習暨生涯輔導委員會

牛日正委員 胡博硯委員

宮文祥委員 連哲輝委員

陳清秀委員 黃心怡委員

劉晏齊委員 盧子揚委員

## 第27回 學生生涯手冊



SOOCHOW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